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送审稿)

2025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8
第一节 功能定位.....	8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9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1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13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3
第二节 重要管控边界.....	13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17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20
第四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23
第一节 耕地资源.....	23
第二节 水资源.....	25
第三节 林草资源.....	26
第四节 矿产资源.....	27
第五章 镇村统筹发展	28
第一节 镇村体系.....	28
第二节 村庄布局.....	30
第三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32
第四节 产业布局.....	33
第五节 景观风貌.....	36
第六章 国土空间保障支撑体系	38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38
第二节 综合交通设施.....	39
第三节 公用配套设施.....	40

第四节 防灾减灾设施.....	42
第七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47
第一节 生态修复.....	47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48
第八章 乡镇中心区功能布局与规划管控.....	50
第一节 用地结构和布局.....	50
第二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	52
第三节 景观风貌塑造.....	53
第四节 城镇更新.....	54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	56
第六节 道路交通体系.....	58
第七节 市政公用设施.....	59
第八节 综合防灾设施.....	61
第九节 开发强度与“四线”管控.....	63
第九章 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65
第一节 详细规划传导.....	65
第二节 近期建设.....	67
第三节 “一张图”建设与实施监督.....	68
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	70
附表 2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71
附表 3 乡镇中心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72
附表 4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指标分解表	72
附表 5 村庄分类统计表	73
附表 6 村庄分型统计表	73
附表 7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74
附表 8 重点项目安排表	7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定位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上位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规划期内岔沟镇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做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提供重要抓手。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补齐“四个短板”、扎实做好“六项重点工作”，履行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落实新型城镇化、东北振兴、乡村振兴、创新发展等国家战略，推动绿色发展，统筹划定“三区三线”，促进岔沟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努力将岔沟镇打造成海城市生态宜居、产业兴旺、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生态文旅示范镇。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本次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为岔沟镇全部行政辖区，总面积 14098.12 公顷。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其中：

近期：2021 年—2025 年；

远期：2026 年—2035 年。

第五条 规划层次

本次规划包括岔沟镇全域和岔沟镇乡镇中心区两个层次。

第六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年修订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19 年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正）；

1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7年）；
13.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
1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部，2023年11月）；
15. 《辽宁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征求意见稿）；
16. 《辽宁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7.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
1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19.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2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2号）；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2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24. 《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5. 《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6. 《辽宁红旗岭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20-2029年）》；
-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与其他相关规划；

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海城市发展的相关要求及政策文件。

第七条 规划原则

（1）底线思维，绿色发展。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探索内涵式、集约型的高质量发展路径，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提高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效率和质量。

（2）人民至上，提升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3）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控，控制镇村建设用地增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统筹优化城乡资源配置，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激发乡村活力，构建新型城乡关系。

（4）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挖掘本地资源禀赋、历史文化底蕴、乡村产业优势，突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地域风貌特色塑造。

（5）集聚群智，共治共享

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下辖村委会的协调沟通和相关规划的衔接，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第八条 规划效力

文本中“**黑体字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本规划自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岔沟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功能定位

第九条 城镇性质

落实《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城镇体系等级结构指引，明确岔沟镇为海城市一般镇。岔沟镇为海城市一般镇、海城市生态文旅示范镇。

第十条 城镇职能

立足岔沟镇资源禀赋，重点发展生态观光、农事体验、休闲度假、中草药种植、农业深加工产业等职能。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第十一条 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至 2025 年，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产镇融合度显著提升；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远期目标至 2035 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的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成为海城市绿色农业示范区、中医药产业发展融合高地、农旅结合新镇，建设“生态宜居、产业兴旺、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生态文旅示范镇。

展望至 2050 年：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能力实现现代化，城乡互补、区域互通、三生互动的国土空间“生命共同体”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环境进入自然良性循环。全面建成生态宜居、繁荣富裕、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文明新城镇，安全、绿色、开放、智慧、富有竞争力的美丽国土。

第十二条 规划指标

落实海城市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形成由空间底线、结构效率、空间品质 3 大类 19 项指标构成的规划指标体系。

表 1：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亩）	66220	≥66220	≥66220	约束性	全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58603.70	≥58603.70	≥58603.70	约束性	全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2674.55	≥2674.55	≥2674.55	约束性	全域
4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	--	约束性	全域
5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0.11	≥0.11	≥0.11	预期性	全域
6	森林覆盖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7	林地保有量（公顷）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8	湿地保护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9	水域空间保有量（公顷）	224.52	≥224.52	≥224.52	预期性	全域
10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	≤1	≤1	约束性	全域
11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面积（公顷）	490.88	≤489.01	≤489.01	约束性	全域
12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	--	--	预期性	全域
二、结构效率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256.41	≤138	≤138	约束性	全域
14	人均应急避难场地面积（平方米）	--	--	≥2.0	预期性	乡镇中心区
15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3.75	≥5.23	≥8.34	约束性	乡镇中心区

16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下降 (%)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三、空间品质						
18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	≥15	≥80	约束性	乡镇中心区
19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	90	≥90	≥90	预期性	乡镇中心区
20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一张)	34	≥34	≥40	预期性	全域
21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0.48	≥1.2	≥2.0	预期性	全域
22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一平方米)	--	≥1.0	≥8	预期性	乡镇中心区
23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	--	--	预期性	乡镇中心区
24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	≥40	≥75	预期性	全域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十三条 绿屏保育策略

坚持底线思维，科学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镇域内红旗岭省级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农业空间提质增效。加强国土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与综合治理。

第十四条 区域统筹策略

岔沟镇主动融入鞍山市“一屏三区多廊”大生态格局，加强镇

域内红旗岭省级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确保区域生态格局安全；强化自身资源优势，联动周边产业共同发展，实现与周边牌楼、孤山、析木等乡镇产业联动错位发展；借力析木镇历史文化名镇优势与牌楼镇共享公服设施，下与红旗岭公园孤山镇部分、白云山自然保护区联合发展生态旅游，实现公服设施错位互补，重点完善岔沟镇综合化公共服务和旅游服务设施。

第十五条 品质提升策略

挖掘山水文化特色，突出红旗岭省级森林公园环境优势，优化析木西大河及其支流白草洼河、黑金河、岔沟河、栗园河滨水景观，打造景观廊道，建立特色生态旅游产业。构建乡集镇 15 分钟高质量生活圈，推进服务设施全覆盖，强化各村的配套服务，建立覆盖均等化公共服务体系。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十六条 总体格局

规划岔沟镇形成：“一心、两轴、三基地、四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心：以岔沟镇区为中心，形成集镇服务核心。

两轴：依托大盘线形成南北向的乡镇发展主轴、依托钟李线形成贯穿镇域东西向乡镇发展次轴。

三基地：生态旅游示范基地、农业示范基地、中医药种植基地。

四片区：以现状产业资源分布为基础，形成综合服务区、生态屏障区、医药农林业区、精品农业区。

第二节 重要管控边界

第十七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至2035年，全域转落永久基本农田面积58603.68亩，耕地保有量66222.21亩。主要分布在板子屯村、岔沟村、英守沟村等村庄。

表2：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指标分解表

行政村	永久基本农田（亩）	耕地保有量（亩）
-----	-----------	----------

板子屯村	7091.75	8911.49
岔沟村	6423.16	7457.14
侯家堡村	3773.69	4100.17
英守沟村	5538.04	6090.83
胡家屯村	3175.53	3238.08
黄家堡村	3122.05	3450.88
上栗园村	3290.83	3750.69
下栗园村	4344.42	4774.17
庞家店村	3928.40	4571.71
柳树沟村	3445.63	3873.03
叶家堡村	4282.47	4812.65
刘家堡村	3539.33	3991.11
红旗岭村	1336.94	1472.68
海龙川村	1844.85	2070.29
王家堡村	3466.59	3657.29
合计	58603.68	66222.21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管控。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国家和省级以上重大建设项目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的，须经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并确定补划方案。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因建设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确保粮食产能不下降。实施耕地年度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在进出平衡中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总体质量。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十八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至 2035 年，全

域转落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674.55 公顷。全部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上栗园村、红旗岭村、海龙川村等村庄。

表 3：生态保护红线指标分解表

行政村	面积（公顷）
板子屯村	82.66
岔沟村	182.07
侯家堡村	94.42
英守沟村	124.22
黄家堡村	50.09
上栗园村	523.08
下栗园村	141.45
庞家店村	155.98
柳树沟村	97.72
叶家堡村	58.08
刘家堡村	101.67
红旗岭村	511.66
海龙川村	490.06
王家堡村	61.39
合计	2674.55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九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至 2035 年，全

域转落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90.99 公顷，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开发边界分布在板子屯村、岔沟村、侯家堡村。

表 4：城镇开发边界指标分解表

城镇开发边界位置	面积（公顷）
板子屯村	88.94
岔沟村	1.84
侯家堡村	0.21
合计	90.99

明确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控方式，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城镇开发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程序进行。

第二十条 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继承 2021 年《辽宁省村庄建设边界初划实施方案》有关成果，在海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的村庄建设边界基础上，结合岔沟镇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村庄发展的需求，适当缩减用地规模，最终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489.01 公顷。

积极引导乡村建设行为向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内集聚，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将建设农民宅基地，农村基础设施、公益事业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符合规定的农村一

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符合国家“三农”政策的其他用地，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用地，应集中在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内。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第二十一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主要包括须严格保护的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集中区域。区域面积 2674.55 公顷，主要保护类型为自然保护地，分布在红旗岭省级森林公园区域。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要求，实施最严格的准入制度。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二十二条 生态控制区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自然区域，总面积约 2274.47 公顷，主要类型为自然山体和河流，分布在白草洼河、黑金河、岔沟河、栗园河及其周边山体。生态控制区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原则上限制各类开发建设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并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

经评估对生态功能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第二十三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是为了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划定的需实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该分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总面积约 3906.91 公顷。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进行管理，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禁止任何降低耕地质量、破坏耕作层的活动。严格保证数量不减少，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符合法定条件的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原则上分区不作调整。

第二十四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以及周边其他可用于城镇建设的存量用地空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总面积约 90.99 公顷。岔沟镇城镇发展区内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城镇建设为主导用途，是全镇非农产业和人口集聚的重点区域，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的核心区域。通过调整城镇内部功能布局，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城镇人居环境，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其中居住生活区约 58.06 公顷，工业发展区约 6.03 公顷，绿地休闲区约 2.63 公顷，商业商务区约 7.75 公

顷。

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要求，通过“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通过划定城镇单元强化指标和控制线的传导。明确新增用地地类在城镇发展区内的准入要求，调整完善城镇发展区用地布局和结构。

第二十五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是为了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实现乡村全面振兴而划定的农业生产、生活发展区域。岔沟镇共划定乡村发展区 5,053.66 公顷，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区内以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用地以及粮食生产、优质果品、畜禽产品等多样化农产品生产为主导功能，原则上禁止城镇集中建设，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环境的前提下允许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区应合理安排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有效保障农民宅基地、村庄内部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有序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鼓励对村庄建设用地进行整理，逐步整治空心村，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一般农业区应保障设施农业发展用地，支持高效农业和休闲农业发展；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变其他用途；深化农用地整理，提升耕地等农用地质量。林业发展区应鼓励商品林建设，支持开展林业多种经营，发展林下经济。

第二十六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是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总面积约 97.53 公顷。

区内应符合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依据上位规划下达岔沟镇的控制指标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坚持生态优先、保护耕地、合理利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基本原则，因地制宜，引导建设用地需求，科学、合理地统筹安排各类用地，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实现国土空间用途结构和布局优化。

第二十七条 优先保护生态和农业生产用途空间

优先保护耕地、林地等重要农业和生态功能用地。严格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至 2035 年，全域实有耕地面积不低于 66222.21 亩（4414.81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约 58603.68 亩（3906.91 公顷）；合理优化利用低效园地；实行林地用途管制，有效保护林地资源，积极拓展绿色生态空间，实施森林分类经营管理，至 2035 年全域林地面积不低于 6152.06 公顷；强化陆地水域

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至 2035 年，全域陆地水域面积不低于 263.48 公顷。

表 5：全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耕地（01）		4573.74	32.44	4574.20	32.45
园地（02）		2265.70	16.07	2264.33	16.05
林地（03）		6154.92	43.66	6152.06	43.63
草地（04）		28.18	0.20	28.18	0.20
湿地（05）		0.24	—	0.24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151.39	1.07	155.86	1.11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83.76	0.60	90.99	0.65
	村庄建设用地	490.88	3.48	489.01	3.4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59.66	0.42	54.67	0.39
其他建设用地		25.09	0.18	24.91	0.18
陆地水域		264.37	1.88	263.48	1.87
其他土地		0.19	—	0.19	—
合计		14098.12	100	14098.12	100

第二十八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节约集约用地，引导工业区分散用地集中布局，优化职住平衡，推进土地使用效率低的用地再开发。提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占比，增加基础设施，完善路网结构。引导乡村人口向镇区集中，鼓励宅基地集约化建设，积极推进全域

土地综合整治，探索闲置宅基地再利用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路径。

第四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第二十九条 严守耕地数量

落实上级规划的要求，至 2035 年，全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6222.21 亩。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坚持耕地保护优先，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粮食安全。从严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表 6：耕地保有量指标分解表

行政村	耕地保有量（亩）
板子屯村	8911.49
岔沟村	7457.14
侯家堡村	4100.17
英守沟村	6090.83
胡家屯村	3238.08
黄家堡村	3450.88
上栗园村	3750.69
下栗园村	4774.17
庞家店村	4571.71
柳树沟村	3873.03
叶家堡村	4812.65
刘家堡村	3991.11
红旗岭村	1472.68
海龙川村	2070.29
王家堡村	3657.29
合计	66222.21

第三十条 严控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行为占用耕地的规模和速度，引导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低等别耕地，且必须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涉及占用黑土耕地的，应在黑土区范围内统筹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并按照规定标准对耕作层土壤进行剥离再利用。

补充耕地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新开垦耕地，严重沙化土地、严重石漠化土地、25度以上陡坡、河湖管理范围及重点林区、国有林场等区域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第三十一条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大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永久基本农田等为重点区域，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区域化整体建设，推进田、水、路、林、电综合配套。积极开展中低产田改造，加快新增耕地质量培育，大力推进耕地质量建设和产能提升。到2035年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覆盖全部村庄。

第三十二条 优化优质耕地布局

统筹耕地保护与农业结构调整、生态建设，基于自然地理格局，结合适宜性原则，按照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优先序，逐

步优化优质耕地等农用地布局，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引导在陡坡山地上种植苗木、林木、草坪，将平原耕地种植苗木、林木、草坪的逐步恢复为耕地。禁止擅自实施生态退耕。

第二节 水资源

第三十三条 加强水源建设

加强供水设施建设，提高供水水平，保证供水安全。合理配置、循环利用、全面保护水资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优化取水口、排污口布局，控制入河湖污染物总量，保障水源地供水安全，制定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饮用水备用应急水源建设，对饮用水水源的水环境质量进行实时监测；加强水土流失治理，防治面源污染，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围绕美丽宜居村建设，解决村民供水卫生问题。

第三十四条 维护水环境和水生态安全

维持河流生态流量和水库与地下水的合理水位，充分考虑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维护河湖生态健康；加强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河湖源头区的保护，开展内源污染整治，推进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水生态修复。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加强河流水环境治理与保护，沿河湖 100 米范围为畜禽养殖禁建禁养区，严格控制农药、化肥、农膜对土壤和水源的污染，改

善河道水环境。

第三十五条 优化用水结构

通过节水措施，降低水资源开发利用率，充分发挥市场调节在水资源节约中的作用，调动全社会主动节水的积极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全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超过上级下达的指标。加快农业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技术推广，完善农村集中供水，促进农业农村用水效率提升。优化用水结构，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厂，强化水资源循环利用。

第三节 林草资源

第三十六条 落实林草资源保护目标

落实海城市规划指标保护任务。严格落实林草用途管制，控制经营性项目占林地指标，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确保2035年林地征占用总额控制在海城市下达指标内。

第三十七条 林地用途管制

优化林地结构。严格强化公益林管护力度，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明确天然林用途管制措施，严格控制其转为其他用途。综合考虑生态重要性和敏感性，在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敏感脆弱区域等重点布局和建设生态公益林，在林地条件较好的丘陵地区，引导建设以经济林为主的商品林。

强化公益林管护力度。建立公益林保护修复制度，严格保护生

态公益林地，严禁擅自改变重点生态公益林地性质及随意调整重点生态公益林地面积和范围，确因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征收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

加强林业生态安全。完善森林消防防护、扑救和监测系统建设，按标准建设完善森林隔离带、消防通道、防火站等设施。利用网络监控等高新技术，建立林业防火智能监测预警及应急指挥系统。

第三十八条 造林绿化空间

统筹国土绿化与耕地保护，重点在河流、省道沿线区域开展造林绿化。加强城镇配套绿化、游憩林、绿化进厂矿、绿化进企业等城镇林地建设。农村实施见缝插绿工程，对质量低下、成熟度不高的林斑，逐年安排植树造林工程。从严绿化用地管理，全面落实带图斑下达造林绿化任务，实行计划和完成情况精细化上图管理。

第四节 矿产资源

第三十九条 推动绿色矿业发展

实施对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修复措施和植被恢复。加大对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修复力度，充分考虑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地质环境安全、生态保护修复适宜性，结合生态功能修复需求，推进矿山生态修复与土地开发、植被恢复、景观再造融合发展。

第五章 镇村统筹发展

岔沟镇城镇建设方式向增存并举、结构优化、提升质量转变。在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的基础上，围绕支撑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统筹兼顾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促进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

第一节 镇村体系

第四十条 合理预测人口规模

顺应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和城镇化发展阶段特征，积极应对人口减少与老龄化现象。规划至 2025 年，岔沟镇全域常住人口规模约 2.50 万人，城镇化水平约 13.6%，中心镇区人口达到 0.34 万人。到 2035 年，岔沟镇域常住人口规模约 2.50 万人，城镇化水平约 26.4%，中心镇区人口达到 0.66 万人（其中撤并村人口约 0.32 万人）。中心镇区是未来岔沟镇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地区，将持续优化人口结构，提升城镇化质量。

第四十一条 规模等级结构与职能分工

全域构建乡镇中心区、中心村、一般村、撤并村四级规模等级结构。镇域内形成“1+3+9+3”的镇村结构体系：

1 个乡镇中心区：岔沟镇镇区，主要职能为镇域综合服务中心，城乡融合节点。

3个中心村：岔沟村（开发边界外）、下栗园村和胡家屯村。

9个一般村：板子屯村（开发边界外）、侯家堡村（开发边界外）、黄家堡村、刘家堡村、柳树沟村、庞家店村、叶家堡村、上栗园村、英守沟村。

3个撤并村：海龙川村、红旗岭村、王家堡村。

表 8：镇村体系规划表

村庄	等级	功能定位	规划人口（万人）
岔沟镇区	乡镇中心区	综合服务	0.66
板子屯村（开发边界外）	一般村	粮食种植	0.01
岔沟村（开发边界外）	中心村	粮食种植	0.33
下栗园村	中心村	粮食种植	0.21
胡家屯村	中心村	粮食种植	0.12
侯家堡村（开发边界外）	一般村	粮食种植	0.10
黄家堡村	一般村	粮食种植	0.12
刘家堡村	一般村	林果种植	0.13
柳树沟村	一般村	林果种植	0.16
庞家店村	一般村	林果种植	0.15
叶家堡村	一般村	林果种植	0.18
上栗园村	一般村	生态旅游	0.18
英守沟村	一般村	粮食种植	0.15
海龙川村	一般村	粮食种植	——
红旗岭村	一般村	生态旅游	——
王家堡村	一般村	生态旅游	——

第二节 村庄布局

第四十二条 村庄分类

全域村庄分为集聚建设类、整治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和搬迁撤并类四种类型（无城郊融合类村庄）。其中，集聚建设类村庄 4 个；整治提升类村庄 6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2 个；搬迁撤并类 3 个。

表 9：村庄分类统计表

行政村类型	数量	名称	备注
集聚建设类	4	板子屯村（乡镇中心区）	发挥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商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
		岔沟村	
		下栗园村	
		胡家屯村	
整治提升类	6	侯家堡村	进一步强化原有农业产业发展的基础与优势
		黄家堡村	
		刘家堡村	
		柳树沟村	
		庞家店村	
		叶家堡村	
特色保护类	2	上栗园村	合理利用村庄特色生态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
		英守沟村	
搬迁撤并类	3	海龙川村	在搬迁前除保障基本生产生活需求。搬迁撤并后因地制宜还田、还林、还草、还湿。
		红旗岭村	
		王家堡村	

第四十三条 村庄分型

依据镇域总体发展格局及村庄实际发展需求，尊重村民意愿，综合分析居民点分布、建设用地规模、人口规模、产业发展、空心

化程度等因素，将镇域内 15 个行政村分为“增量型、减量型”两种类型；其中增量型 12 个、减量型 3 个。

表 10：村庄分型统计表

序号	行政村	自然村名称	自然村分型
1	板子屯村	板子屯村	增量型
2	岔沟村	岔沟村	增量型
3	下栗园村	下栗园村	增量型
4	胡家屯村	胡家屯村	增量型
5	侯家堡村	侯家堡村	等量型
6	黄家堡村	黄家堡村	增量型
7	刘家堡村	刘家堡村	增量型
8	柳树沟村	柳树沟村	增量型
9	庞家店村	庞家店村	增量型
10	叶家堡村	叶家堡村	增量型
11	上栗园村	上栗园村	增量型
12	英守沟村	英守沟村	增量型
13	海龙川村	海龙川村	减量型
14	红旗岭村	红旗岭村	减量型
15	王家堡村	王家堡村	减量型

第四十四条 村庄建设引导

岔沟村、下栗园村和胡家屯村作为镇域的三个中心村，适当提高公共服务及公用设施的配建标准，为周边基层村提供服务。除镇区所在的板子屯村外其余一般村以果树种植、粮食种植、都市农业为主，按照村级公共服务及公用设施标准进行配套。一般村内原有小学、幼儿园逐步取消，不再保留，集中岔沟镇中心区内解决。

第三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村庄编制类型

统筹推进岔沟镇内村庄规划编制，可以一个或几个村庄为整体，确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现状建设已连成一体村庄应合并编制村庄规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可不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纳入镇区详细规划统筹编制。规划搬迁撤并类村庄，可不再编制村庄规划。

表 11：村庄规划编制类型统计表

村庄规划编制类型	数量	名称
实用性村庄规划	1	英守沟村（已编制）
无需编制	4	海龙川村、红旗岭村、王家堡村、板子屯村
通则式村庄规划	10	岔沟村、下栗园村、胡家屯村、上栗园村、侯家堡村、黄家堡村、庞家店村、柳树沟村、叶家堡村、刘家堡村

第四十六条 管控要求

根据规划确定的镇村体系和职能体系，建立镇统筹落实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指标，并分解传导至各村。村庄规划应切实执行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和相关规划指标，建立指标分解和控制线传导机制，保障规划内容的有效实施落地。

建设项目符合土地使用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核减相应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后，可在建设区内进行建设。

有序推进村庄整合，合理安排农村建设用地，优先满足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公共服务设施宜配置：村委会、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健身广场、卫生室、老年活动室、便民农家店、快递投放点。

适度允许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配套、生态旅游开发及特殊用地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非农活动影响范围。

新建宅基地须严格遵循《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的要求，民居改造设计应当保持原有特色，体现传统建筑的原真性。

村庄须注重对田园风光的保护利用，从“村、路、田、林”四个方面集中景观改造，村庄道路与景观带共同形成完整的绿化景观体系，地块与道路开敞空间相结合，最大限度将乡村风光融入其中，打造“秀村、融绿”的特色村庄风光。

第四节 产业布局

第四十七条 城镇产业空间发展结构

全镇产业发展格局规划为“1核、2带、3基地、4片区”的产业空间发展结构。

1核：集镇综合发展核，以岔沟镇区为旅游发展核心，增设旅游服务设施。

2 带：交通物流集散带，以大盘线为依托连通海城市及周边乡镇，以镇区为核心建设仓储物流中心，为镇区农副产品提供集散、转运功能；乡域产业发展带，依托镇域主要通道钟李线形成产业发展联系带，强化区域产业的联动互补。

3 基地：生态旅游基地，依托海龙川 AAA 级景区、红旗岭省级森林公园，在保护区外围建设旅游基地，为县域生态旅游提供接待、安全保障等功能；中医药种植观光基地，基于海龙川村、庞家堡村、侯家堡村等独特“中医药”非遗文化资源，配套建设种植观光基地，打造岔沟镇特色中医药品牌；南果梨种植基地，依托镇域北部村落打造集农业观光、南国梨产业体验一体的体验基地。

4 片区：特色农业发展区：以特色中草药产业、南国梨相关产业与农事体验为主导；生态旅游区：以山地生态游为主；精品农业发展区：以农业种植、乡村旅游为主；综合服务区：以提供旅游、物流等综合服务功能为主。

第四十八条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第一产业：保量提质，以“智慧”推动镇域农业向优发展，发展绿色有机农业，构建岔沟镇特色农产品 IP，大力培优品种、提升品质。紧抓以农作物育种、果品种植与加工的核心基础重点发展，重点保护现有优良母本树，确保种子质量、加强苗木管理，人工介入择优育优，保证果品质量。大力推动中草药种植产业，同时助力特色山野菜、野生食用菌等相关产业规模化。引入“智慧+”

实现智能化、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改善作物质量，推动农业现代化和科技化发展。

第二产业：以特色一产产品为基础，着力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以物流联动镇内各村产业。延长王家堡村特色南果梨、海龙川村中草药种植产业链条，建设初加工设施，提升精深加工水平，提升特色农产品加工价值。建设高端农副产品展销基地，培育农村经济人队伍，发展物流业、营销服务业等拓展销售渠道。

第三产业：三产联动，推动产+销+旅相互融合，促进农产品加工业与生态旅游的融合发展，助力经济振兴。坚持农业产业化、高优化、绿色化发展为优先方向。坚持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农业，拓展农业农村多功能性。推进观光农业、创意农业、乡村文化、生态保育等发展，以融合性延长产业链、以互补性提升价值链，以改革创新内动力，增强“种养加”与“产加销”的互联互通，增加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

第四十九条 林下经济发展指引

发展林下经济须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的前提下，开展种植、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同时须遵守国家对于林下经济发展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的林地、国家一级公益林、林地保护等级为 I 级的林地、划定的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内的林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林地、珍稀濒危

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生境）及生物廊道内的林地禁止开展林下种养活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内的林地、除国家一级公益林外的其他公益林、除划定为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外的其他天然林、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的林地，应严格遵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适度发展林下经济；岔沟镇域范围内的商品林地，在维持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稳定的前提下，可适度规模化、集约化开展林药模式、林菌模式、林果模式等林下经济活动。

第五节 景观风貌

第五十条 镇域总体风貌格局

顺应山水、契合地貌，倡导“提质升级、全域美丽”，打造特色青山生态型乡镇。

城镇风貌区：充分利用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种人文和自然要素，塑造城镇与自然共融、传统与创新兼容的城镇风貌。

乡村风貌区：注重主题与景观寓意，以雕塑小品、景观装饰等设计要素将郊野田园与自然景观有机契合，打造山水相融、现代田园、人文历史等各具特色的乡村风貌。加强村庄入口、活动广场等中心景观节点的塑造，形成个性的人文符号，提升村民的归属感；加强滨水景观、古树群落景观的塑造；增加村庄开放游憩空间，以村庄内部街头绿地、广场为设计重点，提升内部景观环境；农村住宅以传统北方民居建筑特点为根本。

山林风貌区：注意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保护自然山体、森林景观风貌，自然保护区外打造特色山林景观，同时景观营造中应与地质灾害防护相结合。

滨水风貌区：对具有滨水特色风景的岔沟村等村庄，保留现有主要河道，并进行必要疏浚，沿河配置绿化，修筑人工护岸或自然生态式护岸。做好河流沿岸堤岸设计，使滨水景观与防洪排涝相结合，通过临水、亲水岸堤设计，表现丰富滨水景观。

第六章 国土空间保障支撑体系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五十一条 提升镇村公共服务水平

形成镇区——中心村——一般村的三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体系。

在岔沟镇区建设乡镇中心区服务中心，重点配套服务全镇的行政办公、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设施。岔沟镇为一般镇，按照《辽宁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乡镇中心区设施配置指引要求，规划新增乡镇综合文化中心、文化广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户外活动场地）、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社区就业服务中心、公交车站等公共服务设施。

按照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和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理念，合理配置各类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宜结合乡村生产生活及出行休闲习惯，集中布置在位置适中、内外联系方便、服务半径合理的地段。使用功能相融的设施应集中布置、共建共享、复合使用。

根据岔沟镇村庄分类及镇村体系，将岔沟村、下栗园村、胡家屯村按照集聚提升类村庄配置公共服务设施，上栗园村与英守沟村按照特色保护类村庄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其余侯家堡村、黄家堡村

等按照整治提升类村庄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结合村民意愿与规划各村人口规模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确定公墓建设项目。依据《关于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的通知》，村级公益性公墓以行政村为单位建设，常住人口较少或者交通不便的地区，可以几个毗邻村联合建设。公墓占地不超过5亩。禁止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并避开铁路、公路、河堤两侧和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等区域可视范围1000米。规划板子屯村、岔沟村、庞家店村、叶家堡村建设村级公益性公墓。

第二节 综合交通设施

第五十二条 完善公路交通网络

树立交通引领发展理念，超前部署，促进区域交通协同共建；优化镇域综合交通体系，提升城镇村连通性与可达性；落实重要交通走廊和交通枢纽设施，打造特色旅游交通环线，助力镇域产业发展。

干线公路：规划保持现状公路交通体系，提升道路通行条件，保留现状S313海欢线（大盘线）、S309青营线（钟李线），加强红线控制，提高交通能力，形成镇域内对外主要交通线路。

乡级道路：对现状顾庞线、李龙线、牌红线、叶英线、李膳线等乡道提升改造。提高路面质量、道路设施等级，部分地区适当加宽道路；建设道路排水系统，完善道路绿化，形成道路景观；加强

道路维护，重点提升通过各居民点建设用地范围路段。

村级道路：完善乡村道路网，畅通各村屯之间的联系。规划实现“村村通”的基础上，强化道路养护。

第三节 公用配套设施

第五十三条 供水规划

2035年岔沟镇全镇自来水用水量约0.27万立方米/日。其中，城镇自来水水量约0.14立方米/日，其他村屯用水量约0.13立方米/日。逐步取消关停自备井，至2035年，城区和乡镇基本实现集中水源地供水，水源主要为地表水。

第五十四条 排水规划

规划镇区采用集中式排水，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各村采用分散式排水。规划镇区内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规划处理能力0.12万立方米/日，用地面积约0.15公顷。远期各村屯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于临近镇区的胡家屯村、英守沟村，污水可排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对于居住较为分散、地形地貌复杂的村庄，宜就地就近、选择合适方式收集处理农户生活污水。集中式可采用如氧化沟、生物塘（稳定塘）、人工湿地、生物滤池等设施，分散式可采用如三格式化粪池等设施。

第五十五条 供电规划

全镇规划期末用电负荷为47.4兆瓦，其中城镇为19.8兆瓦。

规划保留现状岔沟村 66KV 变电所，以满足全镇用电要求。各村居民点设置 10 千伏开关站、配电所，有特殊用电需求村屯予以扩建，电源以 10 千伏线路引入。

规划保留现状 66 千伏以上级别架空线路。规划镇域内 220 千伏、66 千伏架空线路高压走廊控制宽度分别为 40 米、30 米。

第五十六条 燃气规划

规划建设以天然气为主的气源结构，规划期末镇域燃气覆盖率 100%。镇域内各行政村普及使用液化气、沼气、秸秆燃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取消液化石油气罐。

规划镇区内新建燃气调压站一座。用地面积约 0.09 公顷。将岫岩支线天然气由 4mpa 降至 1.6mpa，燃气管网采用枝状系统，主要沿道路敷设。各村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建设各自燃气设施。

第五十七条 供热规划

镇区内新建一处清洁能源供热设施，用地面积约 0.03 公顷，采用清洁能源供热。镇区内以集中供热为主，其余各村近期以分散供热为主，远期以集中供热为主。

第五十八条 环卫规划

按照人均生活垃圾产量为 0.9 千克/人·日，不均匀系数取值 1.2，预测全镇生活垃圾总量约 17.97 吨/日。规划镇区内新建一处垃圾中转站，用地面积约 0.1 公顷。生活垃圾经转运站压缩处理后运至海城统一处理。各村分别建设垃圾收集站，收集后统一转运并

处理。推广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分类，实现向综合处理、回收利用的转变。促进垃圾收运密闭化，道路清扫机械化，垃圾、粪便处理无害化，使废物治理达到减量化、资源化。实现环卫运作、环卫设施配套建设和环卫管理城乡一体化，重大环卫设施的区域共享和优化配置。

第五十九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到 2035 年，全镇电话主线普及率达到 100%，实现村村通电话，基本实现电话交换综合化、个人化、智能化，长途交换逐步向二级交换网结构过渡，最终向无极化迈进，预留 5G 基站网点，保留岔沟村现状电信局所 1 处。

远期在农村发展快递投放点，方便群众邮递，保留现状镇区内李房身自然村内快递收发点 1 处、岔沟村内邮政局所 1 处，做到高效互补，不重复建设。

第四节 防灾减灾设施

第六十条 防灾减灾目标

采取“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的方针，采取多种措施和技术手段，加强乡镇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灾害应急机制，全面增强岔沟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建城镇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第六十一条 防洪规划

规划镇域内白草洼河、黑金河、岔沟河、栗园河河道按 10-20 年一遇防洪重现期规划。同时规划在镇村建设用地周边与山体相接处，沿等高线设置截洪沟，将山水直接排入水体，截洪沟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岔沟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20 年。

规划加强河流两岸的生态环境建设，遵循保持自然、回归自然的原则，除严重阻水河段，其余河道不宜大规模裁弯取直，不应全断面用混凝土衬砌；严格保护水质，保护水生动植物资源。

在白草洼河、黑金河、岔沟河等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等。

第六十二条 消防规划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推进消防站建设和市政消防水源建设，合理划分消防责任区。岔沟镇现处牌楼镇消防站消防分区内，牌楼镇消防站服务于整个镇中心区及周边地区，同时兼顾森林防火。消防给水系统与城镇给水系统一致，沿路供水管线不超过 120 米设一处消火栓。在工业区、大型公共建筑和供水低压区内设置消防水池，以保证消防用水所需流量。

规划镇区在镇政府内建设一处微型消防站。结合各村屯建立微型消防站点，并配备消防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为预防森林火情的

发生，规划采取瞭望台监测、建立视频监控系统、建立智能预警系统，按标准建设完善森林隔离带、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多种措施，减少火灾发生的风险，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

第六十三条 抗震规划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体制，推进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能力建设，提高城镇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提高农村住房抗震能力和水平，建立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严格落实工程抗震要求。镇域内海城河断裂带实施严格的建设管控与防灾措施，城镇建设布局应严格避开地震断裂带，不同类型建筑避让地震断裂带距离应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岔沟镇属于8度地震烈度区。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对建筑工程进行抗震设防类别划分，按照对应的要求确定建筑的抗震设计标准。一般建构筑物按8度设防加固，重要建筑物和生命线工程按提高一度设防加固。所有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易发生次生灾害工程和有重要影响的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城镇人口就近疏散到体育场、公园、广场、学校操场等空旷、安全地带，农村人口就近疏散到安全地带。镇内的主次干路为主要

避震疏散通道。疏散通道应保证居民疏散和救护人员、物资快捷安全抵达，保障主要通道畅通无阻，避震疏散通道结合城镇道路交通、人防疏散通道和消防要求统一考虑。

第六十四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在地质灾害区域的居民点（自然屯）规划考虑搬迁避让开发建设项目需避开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开发建设项目涉及中风险区，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论证，并通过必要的工程治理措施处理后，方可进行建设，重大工程和容易引发次生灾害的工程项目必须慎重论证。

第六十五条 人防规划

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逐步建立城镇防空系统，增强城镇防护能力。合理布局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抗毁自救能力。重要的物资储备目标，利用地下库房，最大限度转移为地下储备，做好防火准备，减少空袭引发火灾的损失。

镇区人流密集的地区修建平战结合的掩蔽工事。城镇在政府驻地设掩蔽工程，镇政府设置人防指挥中心。结合镇政府设立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保障应急物资供给。

第六十六条 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针对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形成镇村两级医疗应急防疫体系。全域利用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作为应急关键设施。各村基层防控以村庄为单元划定防疫片区，建设以村卫生室为核心的卫生

服务功能。

第六十七条 构建严密高效的气象灾害防御支撑体系

完善气象灾害防灾减灾体系，强化气象监测预警，提升应急响应效能。科学编制气象防灾减灾专项规划，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分区，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加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保障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和雷达、气象自动观测站等重要防灾减灾设施的建设用地需求。涉及安全的重大规划与重点工程建设、生态建设、重大区域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项目建设前要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科学规范评估气象灾害及气候变化对重大规划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发挥气候可行性论证在合理利用气候资源和防灾避灾减灾方面趋利避害的重要作用。

第七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第一节 生态修复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修复与治理，全面修复破损的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土生态安全，促进国土生态系统平衡。

第六十八条 林地生态保护修复

对林地内面积较大的未成熟林、幼龄林斑块，小范围的宜林荒草地，进行改造提升。对低效次生林、低效人工林进行补植、封育、更替、抚育、调整或者综合改造，对重点公益林中的疏林、无立木林、未成林采取加强管护和人工造林等手段，有效增加林地面积、提高林分结构、提升林地生态系统功能。

第六十九条 水环境综合整治与修复

采取河道整治和污染源管控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河流水系综合整治效果。

（1）河道整治

加强河流、坑塘水生态保护，加强河道治理及两岸缓冲区的修建，村庄段结合河道治理、驳岸处理、绿道和生态景观节点建设，打造生态绿化景观。

（2）加强植被建设

对现有的林草植被和治理成果做好预防保护，全面预防水土流失；在水土流失严重、治理需求迫切的区域进行综合治理，恢复生态环境。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七十条 农用地整治

统筹推进低效农用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明确耕地质量提升、布局优化、集中连片、林田改善等具体措施和安排，为耕地“三位一体”管护和规模经营创造条件。

加强低效村镇建设用地退建还耕，综合整治低效利用及不合理的农用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1. 加强农用地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农用地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田间道路系统，优化田间道、生产道路布局，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增强农田防洪抗旱能力。

2. 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强岔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大规模推进土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耕地数量和质量有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和粮食安全基础。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用地质量，按照“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标准，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

农田。科学划定基本农田示范区，优化耕地多功能布局，有效引导耕地集中连片。建立基本农田建设集中投入制度，建设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加强道路、沟渠、防护林的综合整治，推进土地平整等工程措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和利用率。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改造、消除耕作中的限制因素，鼓励基层政府和农户对增加耕地的投入和经营来提高耕地生产能力。

第七十一条 建设用地整治

整理全域居民点内闲置宅基地及闲置用地，优化居民点布局。综合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综合整治，分阶段落实乡村居民点整治工程。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逐步解决宅基地布局散乱和超标准用地问题，整理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镇村的建设发展。

第八章 乡镇中心区功能布局与规划管 控

第一节 用地结构和布局

第七十二条 发展规模

本着节约用地、紧凑布局的原则，着重在现有框架内调整布局，提高密度，充分挖掘现有用地的潜力，近期以居住区更新，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补齐为主。

岔沟镇镇区规划面积为 90.99 公顷。

镇区人口规模预测为：至 2035 年人口规模为 0.66 万人。

第七十三条 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规划镇区形成“一轴、两心、三片区”的国土空间结构。

“一轴”：空间发展轴，以现状大盘线打造镇区空间发展轴。

“两心”：依托镇政府打造镇区服务核心，依托现状社区中心打造社区服务副核心。

“三片区”：结合功能分布，打造宜居生活片区，乡村生活片区、商贸服务片区。

第七十四条 细化规划分区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空间结构，优化功能布局，将城镇开发边界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

休闲区等五类分区。结合规划分区，建立“主导功能+”管理模式，明确各规划分区地类兼容和准入要求，以此为依据，调整完善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与结构。

其中，居住生活区，主要集中在镇区中部、南部大盘线两侧，重点提升和完善配套设施，增加公共空间，提升居住环境质量；综合服务区，主要集中在镇政府附近及南部居住区北侧，应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充分考虑服务半径，打造城镇特色和标志性空间；商业商务区，主要集中在岔沟镇北侧入口处，以提供商业休闲、商务办公为主要功能导向；工业发展区，主要分布在镇区北侧及大盘线北，应引导新增工矿用地向产业区集中布局，加强产城融合与产业区服务配套建设；绿地休闲区，应加强品质建设，打造舒适宜人的城镇公共空间。

第七十五条 优化用地结构

开发边界内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约 90.99 公顷，以居住用地为主。未来用地结构优化方向要进一步促进产城融合，合理确定各类建设用地的比例。

表 12：乡镇中心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代码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2020年）		规划目标年（2035年）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1	耕地	3.29	3.62	—	—
3	林地	0.52	0.57	—	—
7	居住用地	61.54	67.63	58.06	63.81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2.35	2.58	1.97	2.16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9.67	10.62	7.75	8.52
10	工矿用地	3.55	3.91	6.03	6.62

11	物流仓储	0.61	0.67	0.67	0.73
12	交通运输用地	9.26	10.18	13.48	14.82
13	公用设施用地	0.03	0.03	0.40	0.44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	2.63	2.89
15	特殊用地	0.17	0.19	——	——
合计		90.99	100	90.99	100

科学调控居住用地规模，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适度新增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满足镇区及周边乡镇就业人口的发展需求，集聚商业服务等功能。保障现有工业产业区用地规模需求，促进工业用地集约高效发展，提高工业用地效率。重点保障市政道路等用地需求，完善城镇路网结构，提升空间组织效能。重点保障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等设施用地，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比重，提高城镇环境品质。

第二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

第七十六条 绿地系统规划

优化完善城镇绿地布局，打造生态功能完备、景观效果突出、使用率高、可达性强的绿地系统。至 2035 年，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约 2.63 公顷，占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用地 2.89%。

规划在回迁区域打造公园 1 处，在居住组团内结合现状用地打造口袋公园，丰富镇区景观，提升城镇活力。规划公园绿地总面积 1.99 公顷。

第七十七条 公共开敞空间

合现状绿地和生态保护要求，统筹安排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构建尺度宜人、富有活力、具有传统特色的街巷、广场、公园和滨水空间等开敞空间体系，推进共用共享，提高公共空间利用效率。

镇区内生活休憩空间分布于居住区组团中心，以广场用地为主；景观绿地开敞空间分布绿地较为集中连片的区域，为游客及居民提供必要的运动娱乐休闲条件。

公园绿地，按照“300米见绿、500米入园”的要求，实施“增绿补绿”行动；防护绿地，严格工业园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地管控。加强给水厂、污水处理厂等市政设施周围卫生防护绿带建设与管护。在满足城镇对卫生、隔离、安全的要求基础上，适当增加游憩节点，实现防护绿地功能复合化；广场用地，以游憩、健身、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公共活动场地。与室外健身场地配置相结合。

街道空间，全面关注人的交流，引导居民日常活动向街区化、步行化转变，加强街道空间管控，将街道空间与蓝绿空间充分结合，推动街道整体空间环境设计，促进城镇街区发展，引导慢行体系形成，塑造街道活力。

第三节 景观风貌塑造

第七十八条 景观风貌格局

总体要求：规划构建多层次、多功能、立体化的城镇景观风貌体系，保证城镇空间形态整体性、独特性的同时，与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保持协调，把河流水系与山体等自然要素引入城镇空间，促成整体生态环境的保护、协调与发展。

风貌指引：追求传统地域风格与现代建筑风貌的统一，在细节处理中运用传统建筑符号，形成简约、实用，但又富有文化底蕴的建筑风格。

景观视廊：沿南北向大盘线形成景观轴，串联南北侧居民点形成景观廊道，将东侧山体和西侧河流景观引入镇区。

第四节 城镇更新

第七十九条 存量土地连片改造

以土地整备整合分散存量土地资源，综合采用全面改造和微改造等多种方式，大力推动成片连片改造。加强区域统筹，确保存量改造中公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优先建设、同步使用。完善存量用地盘活政策，探索多种形式增存挂钩机制。建立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共享机制，确保国有、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引导、激励相关利益主体积极参与改造。健全约束和激励政策机制，完善投融资、土地、财税等方面存量更新配套政策。岔沟镇存量土地连片改造区域主要集中在镇区南北两侧。

第八十条 低效用地分类盘活

以现状镇区内工业厂区重点，分类盘活低效用地，实现空间腾退与功能优化提升。加快推进工业产业区块内的旧厂淘汰落后产业，引入与岔沟镇产业相关的创新型优势产能，实现空间重构和土地重配，推动优势资源和要素集聚发展。

第八十一条 保障住房

岔沟镇的住房发展目标为“构建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住房供应体系和保障体系”，加强住房有效供给，坚持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供应体系，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住房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样化的住房需求，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坚持以居住为主、以普通商品住房为主，多渠道增加租赁性住房，完善住房租赁管理制度。构建以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保障房、动迁安置房为核心的保障体系。提高保障性住房在住房供应总量的比例，新建保障性住房建设量原则上不宜低于新建住房建设总量的20%。

第八十二条 提质化更新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推进城镇功能提升：在保护城镇整体空间肌理的基础上，立足城镇整体功能营建，从建设高品质生活空间出发，推动现状居住区低效用地的功能转型和再开发。在现状居住组团内建设公共服务中心和公园绿地，提升地价，促进城镇更新。

改善宜居环境，增补设施短板：结合区位和开发条件，在保持

居住功能的基础上改善既有居住区的空间品质，增加绿地和户外活动场地等开放空间，增补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总体宜居环境。

优化道路交通系统，构建宜人尺度交通环境：完善城镇道路系统，对近期城镇更新区，优先配套道路交通系统，采用小街坊尺度开发模式，加大路网密度，提高地块功能的复合性和可达性；扩展公交线路，深入居住社区，并与长途客运、乡村公交良好接驳；构建慢行交通网络，创造慢行友好的交通出行环境。

完善市政服务设施：综合考虑环境整治和保留建筑的装饰，同步改造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实现“三线下地、雨污分流”的目标，为宜居、宜业城镇建设创造硬件基础。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模约 1.97 公顷，约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用地 2.16 %。

第八十三条 机关团体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司法所、派出所等机关团体设施，将设施联合建设形成镇区综合服务中心，用地面积约 0.78 公顷，规划将现状板子屯村村委会改为社区级综合服务中心，其中集中布局、联合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乡镇综合文化站等服务设施，用地面积约 0.14 公顷。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0.78 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内

城镇建设用地 0.86%。

第八十四条 文化设施

规划在镇政府南大盘线东侧新建一处文化活动中心，用地面积约 0.3 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用地 0.33%。

第八十五条 教育设施

镇区内中学已闲置多年，幼儿园因生源不足已停止经营，适龄儿童现乘校车前往原镇政府所在地岔沟村九年一贯制学校（含幼儿园，可以承载镇区及周边村庄适龄儿童）内入学，规划从适龄儿童未来增长量和土地节约集约考虑，规划取消现状中学，仅保留现状版屯村小学。教育用地总面积约 0.48 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用地 0.53%。

第八十六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卫生服务中心，占地约 0.22 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用地 0.24%。

第八十七条 社会福利设施

优化养老服务资源空间配置，强化就近养老，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规划保留现状下栗园村内养老院，扩建床位，并在镇区内新增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规划 20 床位。

第六节 道路交通体系

第八十八条 道路系统规划

通过对外交通发展，加强与周边其他地区、城镇的交通联系，实现对外交流开放的目的；通过内部交通的整合和优化，使交通体系布局与镇区及产业发展目标相协调，引导城镇合理布局。

完善路网结构，强化组团联系，塑造“小街区、密路网”的开放街区模式，提升镇区内部路网密度，至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内道路网密度达8公里/平方公里。

第八十九条 对外交通系统规划

规划大盘线、钟李线为镇区向外的主要交通。

第九十条 镇区路网规划

路网规划充分考虑规划格局，规划后整个道路网络形成“十字+网环状”的路网格局。支撑岔沟镇镇区快速机动车交通要求。

岔沟镇镇区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个等级。

主干路：镇区交通联系道路及用地空间发展的基本依托，为内部机动车交通提供主通道服务。规划主干路红线宽度24米。

次干路：承担镇区内部短距离交通联系，起到补充主干路交通作用，为主干道路提供交通集散和分流服务，直接或间接服务于城镇各种用地，次干路应注重对行人和非机动用地的预留。规划干路红线宽度为16米。

支路：镇区内交通联系、日常生活出行集散型道路，主要承担较小地块内用地产生的交通需求，直接为城镇用地服务，发挥提高交通可达性、增加道路网密度、合理分布交通需求等作用。规划支路红线宽度为10米。

第七节 市政公用设施

第九十一条 给水工程规划

预测镇区用水量为0.14万立方米/日。自来水水源来自镇区内现状水源井。新建自来水管沿道路敷设，近期环状加枝状为主，远期呈环状布置，满足生活、生产及消防用水需求。

消防给水利用镇区常规水源配水管线。市政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150米，间距不应大于120米。对一些高层建筑、工业厂房和重要建筑，应按规范要求设置专用室外消火栓及水泵接合器。

第九十二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

规划区雨水管按重力流排放。镇区采用污水集中处理的形式，规划镇区污水集中收集到镇区西侧，建设污水提升泵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析木西大河。污水管道采用低边式布置，与道路中心线平行，主干线应靠近分支管道的一侧。

第九十三条 电力工程规划

预测镇区电力负荷为19.8兆瓦。保留岔沟村现状66千伏变

电站，由10千伏线路引入城镇。

第九十四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岔沟村现状邮政支局，满足普遍服务需求。提升村镇寄递服务能力和效率，便民惠民寄递服务基本覆盖。

规划保留现有移动通信基站及岔沟村联通支局。对现状道路上的各类通信线缆整合，规划远期将通信电缆、光纤、有线电视电缆等电信线路统一规划，综合布线，采用同沟敷设。

第九十五条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对镇区内回迁区域采用集中供热，供热负荷为3.28MW。镇区规划清洁能源供热设施1处，占地约0.03公顷。

第九十六条 燃气工程规划

预测镇区居民用气量为0.53万立方米/日，供气气源引自岫岩天然气支线，在镇区中部建设燃气调压站。新建燃气管网沿道路敷设，环状布置，新敷设燃气管道须按天然气输配工况要求建设。

第九十七条 环卫工程规划

预测规划区生活垃圾量约6.93吨/日。

近期居住区生活垃圾以垃圾收集箱收集为主，远期逐步实行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城镇内生活垃圾集中运往镇区内综合环卫设施，经压缩处理后运至牌楼镇统一处理。规划完善废物箱设置。在道路两侧以及各类交通设施、公园、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公厕等人流密集场所的出入口附近应设置废物箱。公共厕所按3座/

平方千米密度设置，全部为水冲厕所。

第八节 综合防灾设施

第九十八条 抗震规划

镇区一般建筑工程按 8 度抗震标准设防，生命线工程按提高一度抗震标准设防。紧急避难场所人均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长期（固定）避难场所人均用地（综合）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规划紧急避震疏散场地服务半径为 0.5 千米，固定避震疏散场地服务半径为 2 千米，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1-2 平方米。镇区以主干路、次干路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保障疏散通道畅通，彼此构成环路，设置明显路标。

第九十九条 消防规划

在岔沟镇镇政府内规划一处微型消防站。

建设自来水为主、河道和水池取水为辅的城镇消防给水系统。规划区主、次干道及支路给水管管径应满足消防供水需求。增设消防栓，新建和改造的道路的配水管上均应按不大 120 米间距配套建设市政消防栓。

第一百条 人防规划

镇政府设置人防指挥中心，镇区人流密集的商场、旅馆、医院、学校、政府机关等处修建一定规模的平战结合的掩蔽工事。新建、改建医院项目应配套建设战时用途为医疗救护工程的人防工

程；新建、改建人流众多的商场、学校、影剧院等大型公共建筑，应建设相应规模的人防工程；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防空地下室。

第一百〇一条 卫生防疫规划

规划在行政中心设置公共卫生事件紧急行动指挥中心，镇卫生服务中心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核心医疗设施。

医疗设施应增加必要的卫生防疫设备，储备相应防疫药品和器材，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可快速转换为疫病救治医院。文化活动中心、绿地广场等大型公共建筑和场地，应预留紧急防疫救治设施接口和空间，使其成为城镇医疗资源的战略储备。完善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人员配备，增加必要的防疫设备，强化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技术咨询指导能力。

第一百〇二条 应急保障系统规划

规划沿主次干道设置城镇应急通道。

保障现状供水厂、现状 66kV 变电站、规划天然气调压站等基础设施安全，确保灾后仍能保持正常运转，满足民生需求。

结合现状的卫生服务中心等建设防灾医院。结合镇政府设立应急指挥所和物资储备中心。

规划对燃气设施、加油站等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设施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设施运行安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九节 开发强度与“四线”管控

第一百〇三条 开发强度分区管控

根据城镇空间结构、土地使用和自然要素的特点，对镇区进行分区管控，形成张弛有度、富有对比的城镇肌理，提供良好的城镇景观。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开发强度按三级控制，实行差异化的土地开发强度管制。

土地使用强度Ⅰ区：以绿地、学校、养老院等用地为主，容积率控制在0.8以下，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18米以下。

土地使用强度Ⅱ区：以镇区存量住宅、商业服务业设施、工业用地为主，容积率控制在0.8-1.1，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24米以下。

土地使用强度Ⅲ区：以新建住宅为主，容积率控制在1.2-1.5，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36米以下。

工业区控制低效用地无序扩张，控制容积率下限，容积率控制标准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年）》的规定。

各具体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和建筑密度由详细规划予以落实。

第一百〇四条 绿线控制

将南、北部工业厂区两侧绿地划定为绿线，用地规模约2.36公顷。参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绿线范围内的所有绿地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

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一百〇五条 黄线控制

将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划定为黄线，用地规模约 0.15 公顷。参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在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基础设施或影响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在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章 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第一节 详细规划传导

第一百〇六条 科学划分城乡单元

构建面向实施的详细规划编制体系，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通过“城镇单元”传导，编制详细规划，外围乡村地区通过“乡村单元”传导，编制村庄规划。将全域划分为16个规划编制单元，其中，城镇单元1个，乡村单元15个。

表 13：单元划分一览表

单元类型	单元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面积	功能定位	涉及的村庄
			(公顷)		
城镇单元	DY-CZ-01	镇区单元	90.99	综合服务	板子屯村、岔沟村、侯家堡村
乡村单元	DY-XC-01	板子屯村乡村单元	1389.28	粮食种植	板子屯村
	DY-XC-02	岔沟村乡村单元	1419.67	粮食种植	岔沟村
	DY-XC-03	侯家堡村乡村单元	734.99	粮食种植	侯家堡村
	DY-XC-04	英守沟村乡村单元	869.57	粮食种植	英守沟村
	DY-XC-05	胡家屯村乡村单元	382.07	粮食种植	胡家屯村
	DY-XC-06	黄家堡村乡村单元	645.70	粮食种植	黄家堡村
	DY-XC-07	上栗园村乡村单元	1202.19	生态旅游	上栗园村
	DY-XC-08	下栗园村乡村单元	943.39	粮食种植	下栗园村
	DY-XC-09	庞家店村乡村单元	1264.06	林果种植	庞家店村
	DY-XC-10	柳树沟村乡村单元	871.55	林果种植	柳树沟村
	DY-XC-11	叶家堡村乡村单元	1183.74	林果种植	叶家堡村
	DY-XC-12	刘家堡村乡村单元	918.40	林果种植	刘家堡村
	DY-CB-01	红旗岭村乡村单元	938.29	生态旅游	红旗岭村
	DY-CB-02	海龙川村乡村单元	801.11	生态旅游	海龙川村
	DY-CB-03	王家堡村乡村单元	443.12	生态旅游	王家堡村

第一百〇七条 城镇单元传导与管控

落实规划指标和控制线，明确开发强度和空间形态引导等管控要求，作为编制详细规划的依据，实现对镇政府驻地的精细化管控，城镇单元实施刚性管控与弹性管控相结合的城镇建设用地管控办法，弹性管控对象包括居住、商业商务、工业、物流仓储等非公益类建设活动，弹性用地管控采取主导功能区布局形式明确主导功能用地的比例和禁止功能，设定兼容性，下一层级详细规划可在指标控制范围内弹性布局各类建设用地。

表 14：城镇单元管控表

用地分类/用途管制分区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城镇住宅用地	+	+	+	○	○	+
农村宅基地	+	+	+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	+	+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	+	○	○	+
一类工业用地	+	+	+	+	×	+
二类工业用地	×	×	×	+	×	×
三类工业用地	×	×	×	×	×	×
采矿用地	○	○	○	○	○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	×	+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	×	×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	×	×
储备库用地	○	○	○	+	×	+
交通运输用地	+	+	+	+	+	+
公用设施用地	+	+	+	+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	+	+	+	+

注：“+”表示允许准入，“○”表示有条件准入，“×”表示禁止准入。

第一百〇八条 乡村单元传导与管控

统筹推进岔沟镇内村庄规划编制，可以一个或几个村庄为整体，确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现状建设已连成一体村庄应合并编制村庄规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可不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纳入镇区详细规划统筹编制。

根据规划确定的镇村体系和职能体系，建立镇统筹落实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指标，并分解传导至各村。村庄规划应切实执行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和相关规划指标，建立指标分解和控制线传导机制，保障规划内容的有效实施落地。

第二节 近期建设

第一百〇九条 落实重大项目空间保障

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供给，保障省级、市级重大工程落地实施。建立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库清单管理机制，完善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制度，分类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

第一百一十条 明确近期重点行动计划

衔接《海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做好重大项目统筹安排和用地保障。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

表 15：重点项目安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农业类建设重点项目	岔沟镇域中草药种植建设

产业类建设重点项目	张志勇仓储物流
	版屯村吴洪印仓储物流
	英守沟村康养独家中心
	庞家店村加油站
	岔沟村服装加工
	岔沟村水果深加工
宜居村庄重点项目	叶家堡村公益性公墓
	庞家店村公益性公墓
	岔沟村公益性公墓
	板子屯村公益性公墓
	岔沟镇各村道路维修项目
	岔沟镇给水管道维修项目
	岔沟镇各村路灯更换项目

第三节 “一张图”建设与实施监督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一张图”建设

形成乡镇总规数据库，逐级汇交纳入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市县各部门共享共用，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

第一百一十二条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全面落实规划实施的规划评估、动态维护和绩效考核的机制，构建与海城市各部门和岔沟镇的信息共享平台，建立重大项目推进统筹协调的部门联动机制，强化各级分工协作和部门协调配合。完善咨询、审查和决策制度，实现对规划运行实施状态的多部门监测

与分析。

第一百一十三条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规划执行中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海城市政府请示报告。坚持把落实主体责任与请示报告制度同研究、同部署、同实施、同考核，坚持以上率下，将层层传导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作为规范化规划实施的有力保障。

第一百一十四条 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机制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全过程监管，强化各职能部门、岔沟镇人民政府等管理主体的监督与考评，综合运用卫片监测等信息化手段，确保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执行。

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健全规划公开制度

加强社会参与机制建设，强化信息共享和公众参与，努力实行阳光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镇政府定期向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并向社会公开。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就规划修改内容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对规划实施不力、规划监督不严等情况进行公众监督，全面健全规划公开制度。

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亩）	66220	≥66220	≥66220	约束性	全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58603.70	≥58603.70	≥58603.70	约束性	全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2674.55	≥2674.55	≥2674.55	约束性	全域
4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	--	约束性	全域
5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0.11	≥0.11	≥0.11	预期性	全域
6	森林覆盖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7	林地保有量（公顷）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8	湿地保护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9	水域空间保有量（公顷）	224.52	≥224.52	≥224.52	预期性	全域
10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	≤1	≤1	约束性	全域
11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面积（公顷）	490.88	≤489.01	≤489.01	约束性	全域
12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	--	--	预期性	全域
二、结构效率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256.41	≤138	≤138	约束性	全域
14	人均应急避难场地面积（平方米）	--	--	≥2.0	预期性	乡镇中心区
15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3.75	≥5.23	≥8.34	约束性	乡镇中心区
16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下降（%）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三、空间品质						
18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15	≥80	约束性	乡镇中心区
19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90	≥90	≥90	预期性	乡镇中心区
20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34	≥34	≥40	预期性	全域
21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一张)	0.48	≥1.2	≥2.0	预期性	全域
22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一平方米)	--	≥1.0	≥8	预期性	乡镇中心区
23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	--	--	预期性	乡镇中心区
24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40	≥75	预期性	全域

附表 2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耕地(01)	4573.74	32.44	4574.20	32.45	
园地(02)	2265.70	16.07	2264.33	16.05	
林地(03)	6154.92	43.66	6152.06	43.63	
草地(04)	28.18	0.20	28.18	0.20	
湿地(05)	0.24	—	0.24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151.39	1.07	155.86	1.11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83.76	0.60	90.99	0.65
	村庄建设用地	490.88	3.48	489.01	3.4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59.66	0.42	54.67	0.39	
其他建设用地	25.09	0.18	24.91	0.18	

陆地水域	264.37	1.88	263.48	1.87
其他土地	0.19	—	0.19	—
合计	14098.12	100	14098.12	100

附表 3 乡镇中心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代码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2020年）		规划目标年（2035年）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1	耕地	3.29	3.62	—	—
3	林地	0.52	0.57	—	—
7	居住用地	61.54	67.63	58.06	63.81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2.35	2.58	1.97	2.16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9.67	10.62	7.75	8.52
10	工矿用地	3.55	3.91	6.03	6.62
11	物流仓储	0.61	0.67	0.67	0.73
12	交通运输用地	9.26	10.18	13.48	14.82
13	公用设施用地	0.03	0.03	0.40	0.44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	2.63	2.89
15	特殊用地	0.17	0.19	—	—
	合计	90.99	100.00	90.99	100.00

附表 4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指标分解表

行政村	生态红线面积（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亩）	耕地保有量（亩）
板子屯村	82.66	7091.75	8911.49
岔沟村	182.07	6423.16	7457.14
侯家堡村	94.42	3773.69	4100.17
英守沟村	124.22	5538.04	6090.83
胡家屯村	—	3175.53	3238.08
黄家堡村	50.09	3122.05	3450.88
上栗园村	523.08	3290.83	3750.69
下栗园村	141.45	4344.42	4774.17
庞家店村	155.98	3928.40	4571.71
柳树沟村	97.72	3445.63	3873.03

叶家堡村	58.08	4282.47	4812.65
刘家堡村	101.67	3539.33	3991.11
红旗岭村	511.66	1336.94	1472.68
海龙川村	490.06	1844.85	2070.29
王家堡村	61.39	3466.5	3657.29
合计	2674.55	58603.68	66222.21

附表 5 村庄分类统计表

行政村类型	数量	名称	备注
集聚建设类	4	板子屯村（乡镇中心区）	发挥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商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
		岔沟村	
		下栗园村	
		胡家屯村	
整治提升类	6	侯家堡村	进一步强化原有农业产业发展的基础与优势
		黄家堡村	
		刘家堡村	
		柳树沟村	
		庞家店村	
特色保护类	2	上栗园村	合理利用村庄特色生态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
		英守沟村	
搬迁撤并类	3	海龙川村	在搬迁前除保障基本生产生活需求。搬迁撤并后因地制宜还田、还林、还草、还湿。
		红旗岭村	
		王家堡村	

附表 6 村庄分型统计表

序号	行政村	自然村名称	自然村分型
1	板子屯村	板子屯村	增量型
2	岔沟村	岔沟村	增量型
3	下栗园村	下栗园村	增量型
4	胡家屯村	胡家屯村	增量型
5	侯家堡村	侯家堡村	等量型

6	黄家堡村	黄家堡村	增量型
7	刘家堡村	刘家堡村	增量型
8	柳树沟村	柳树沟村	增量型
9	庞家店村	庞家店村	增量型
10	叶家堡村	叶家堡村	增量型
11	上栗园村	上栗园村	增量型
12	英守沟村	英守沟村	增量型
13	海龙川村	海龙川村	减量型
14	红旗岭村	红旗岭村	减量型
15	王家堡村	王家堡村	减量型

附表 7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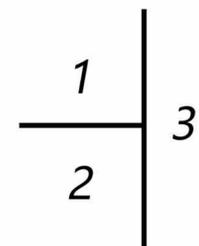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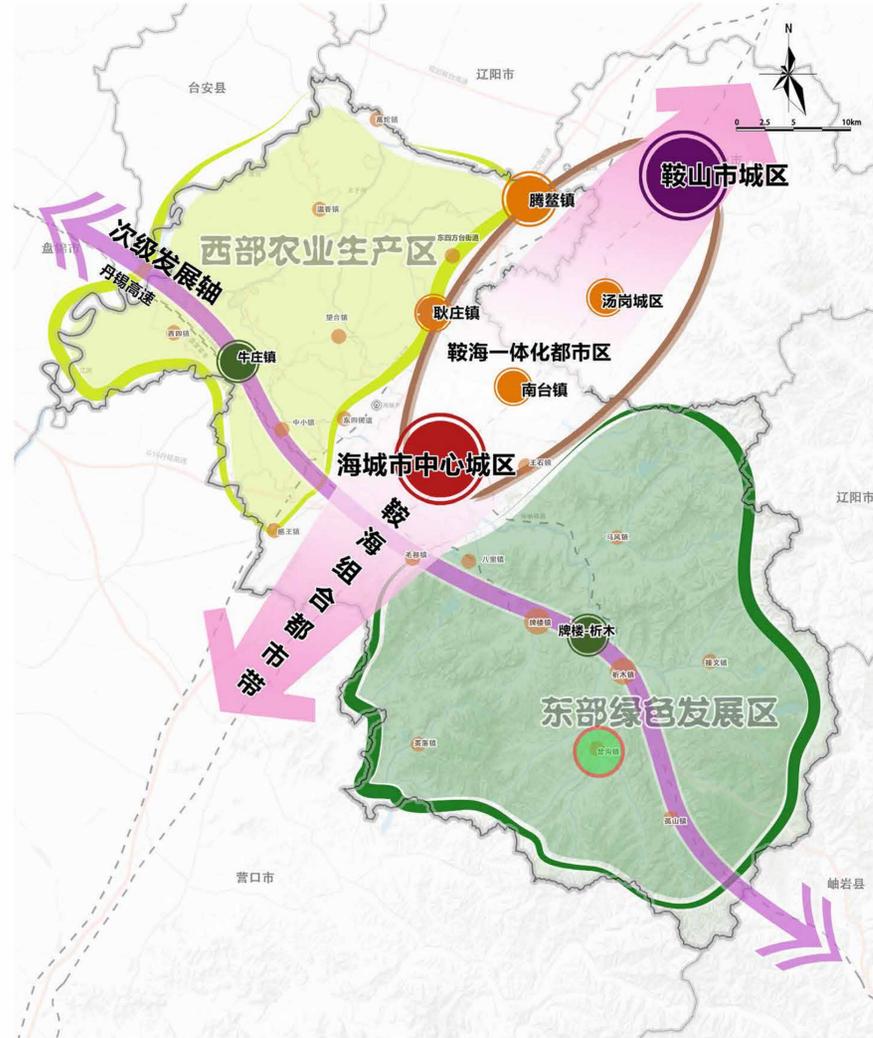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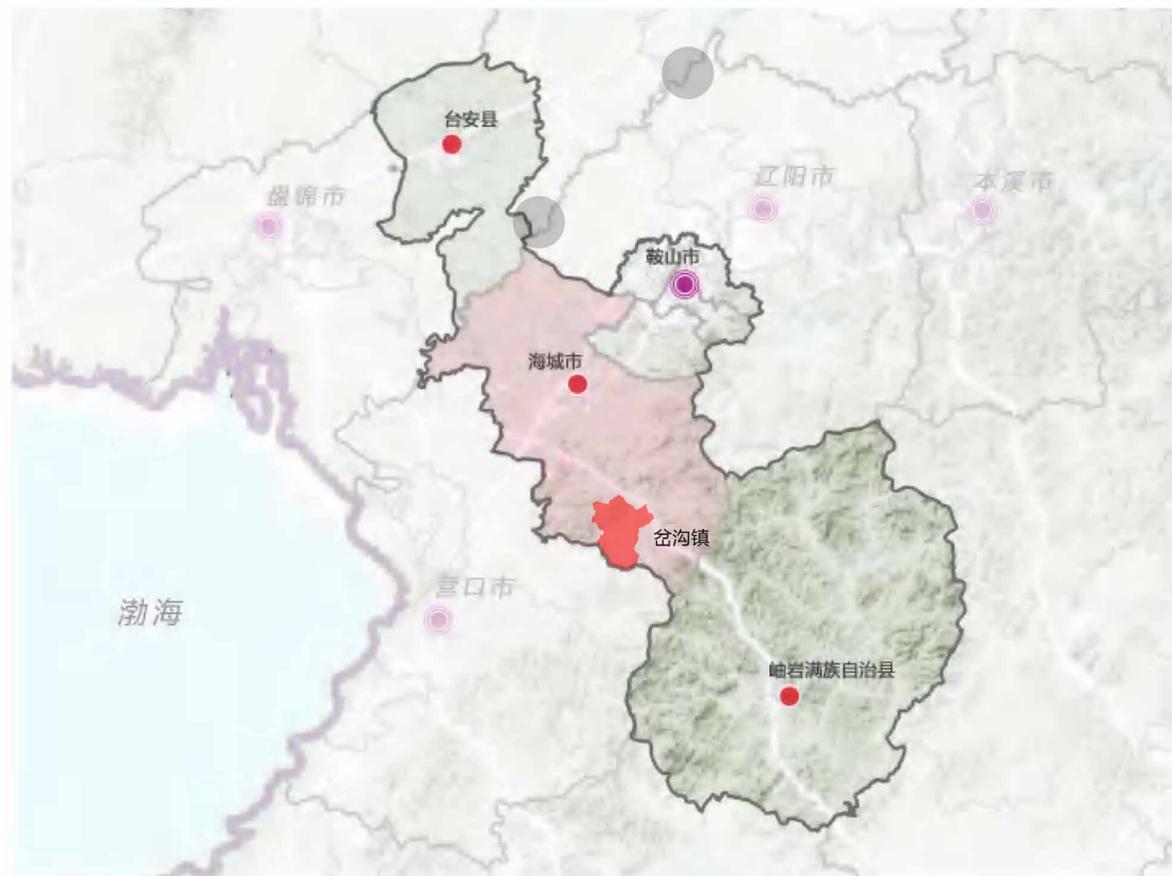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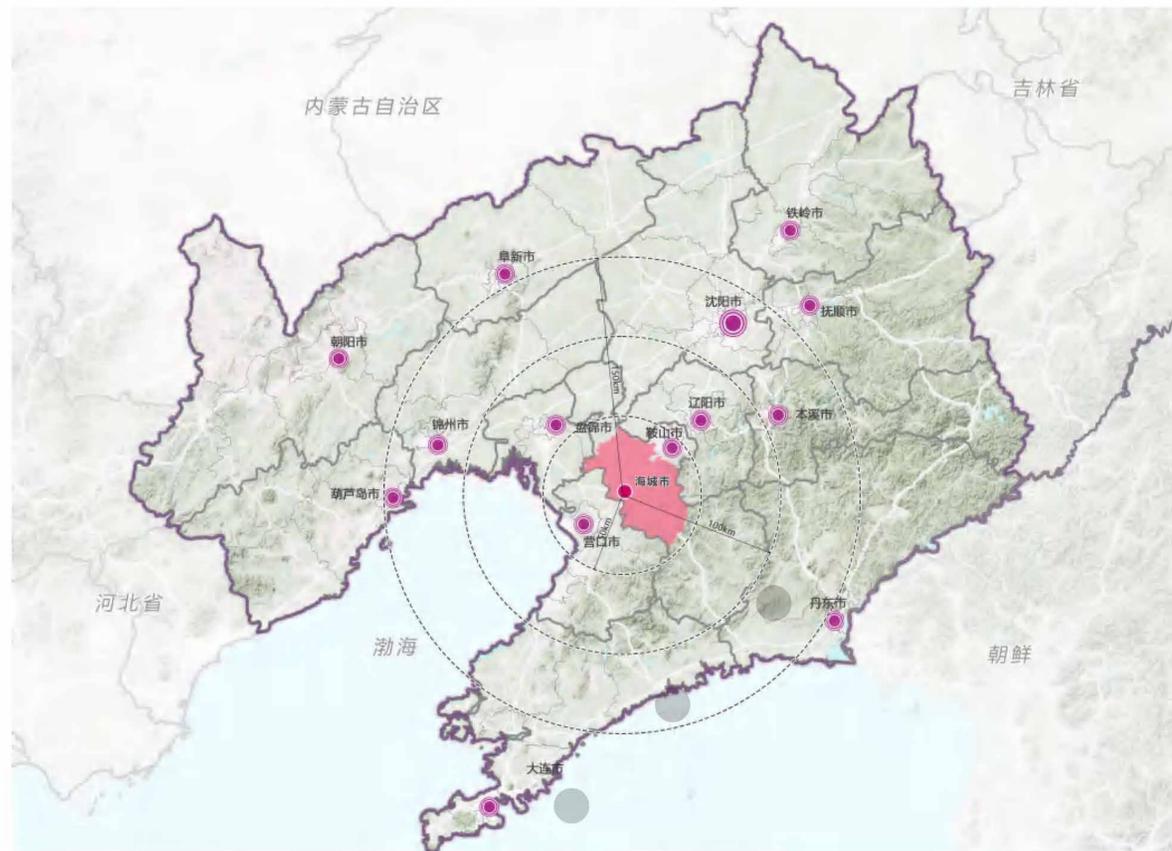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总面积（公顷）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辽宁鞍山红旗岭省级森林公园	下栗园村、庞家店村、海龙川村、红旗岭村、上栗园村	1618.99	自然保护区	省级

附表 8 重点项目安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农业类建设重点项目	岔沟镇域中草药种植建设
产业类建设重点项目	张志勇仓储物流
	版屯村吴洪印仓储物流
	英守沟村康养独家中心
	庞家店村加油站
	岔沟村服装加工
	岔沟村水果深加工
宜居村庄重点项目	叶家堡村公益性公墓
	庞家店村公益性公墓
	岔沟村公益性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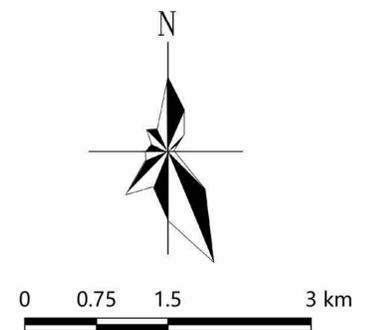
	板子屯村公益性公墓
	岔沟镇各村道路维修项目
	岔沟镇给水管道维修项目
	岔沟镇各村路灯更换项目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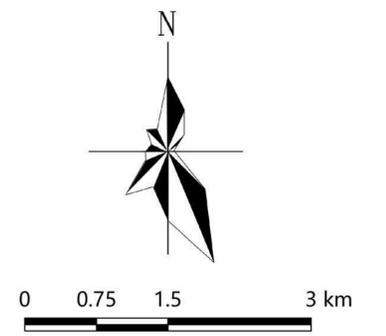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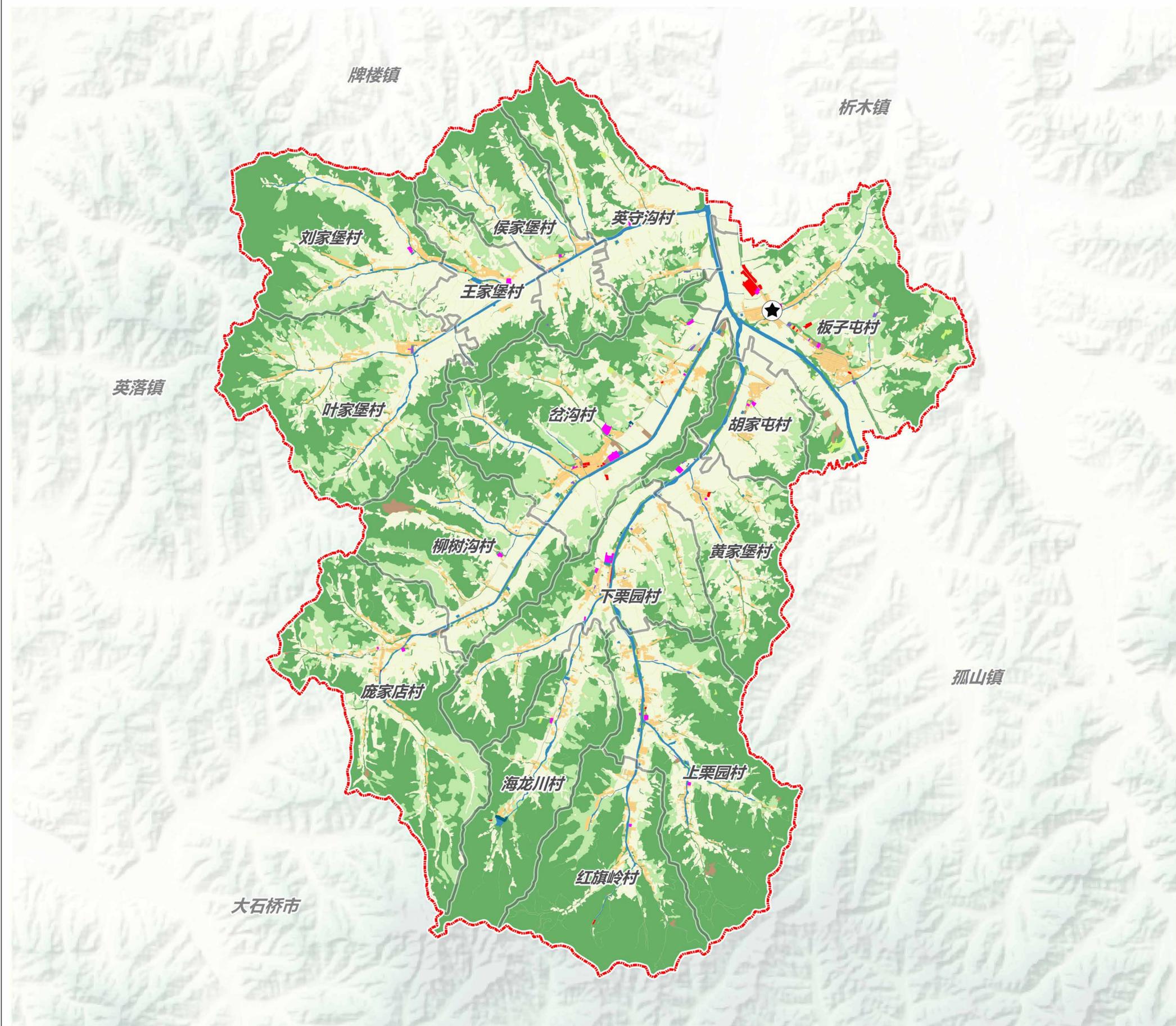
1. 岔沟镇在辽宁省的位置
2. 岔沟镇在海城市的位置
3. 岔沟镇在海城市总体格局中的位置

岔沟镇位于海城市东南部，东与孤山镇毗邻，南与大石桥市以山为界，西以庙岭、白草洼诸山与英落镇分水相连，西北和东北分别与牌楼镇、析木镇接壤。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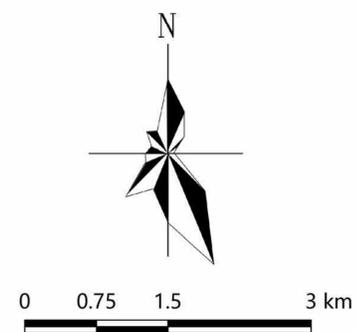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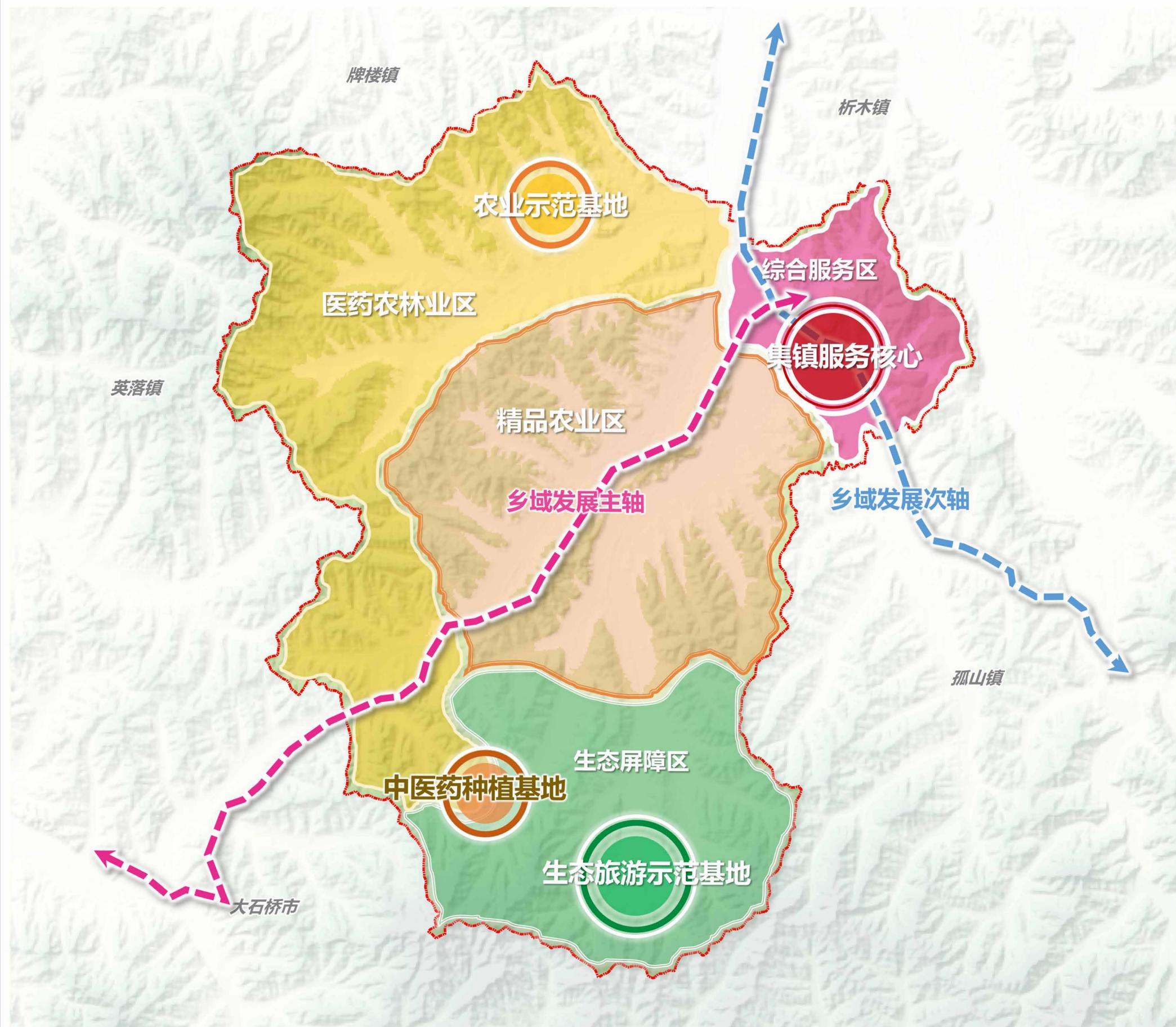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图例

- | | |
|-------------|---------|
| 耕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 园地 | 工矿用地 |
| 林地 | 仓储用地 |
| 草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 湿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特殊用地 |
| 居住用地 | 其他土地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陆地水域 |
| 镇区界线 | 镇政府驻地 |
| 村界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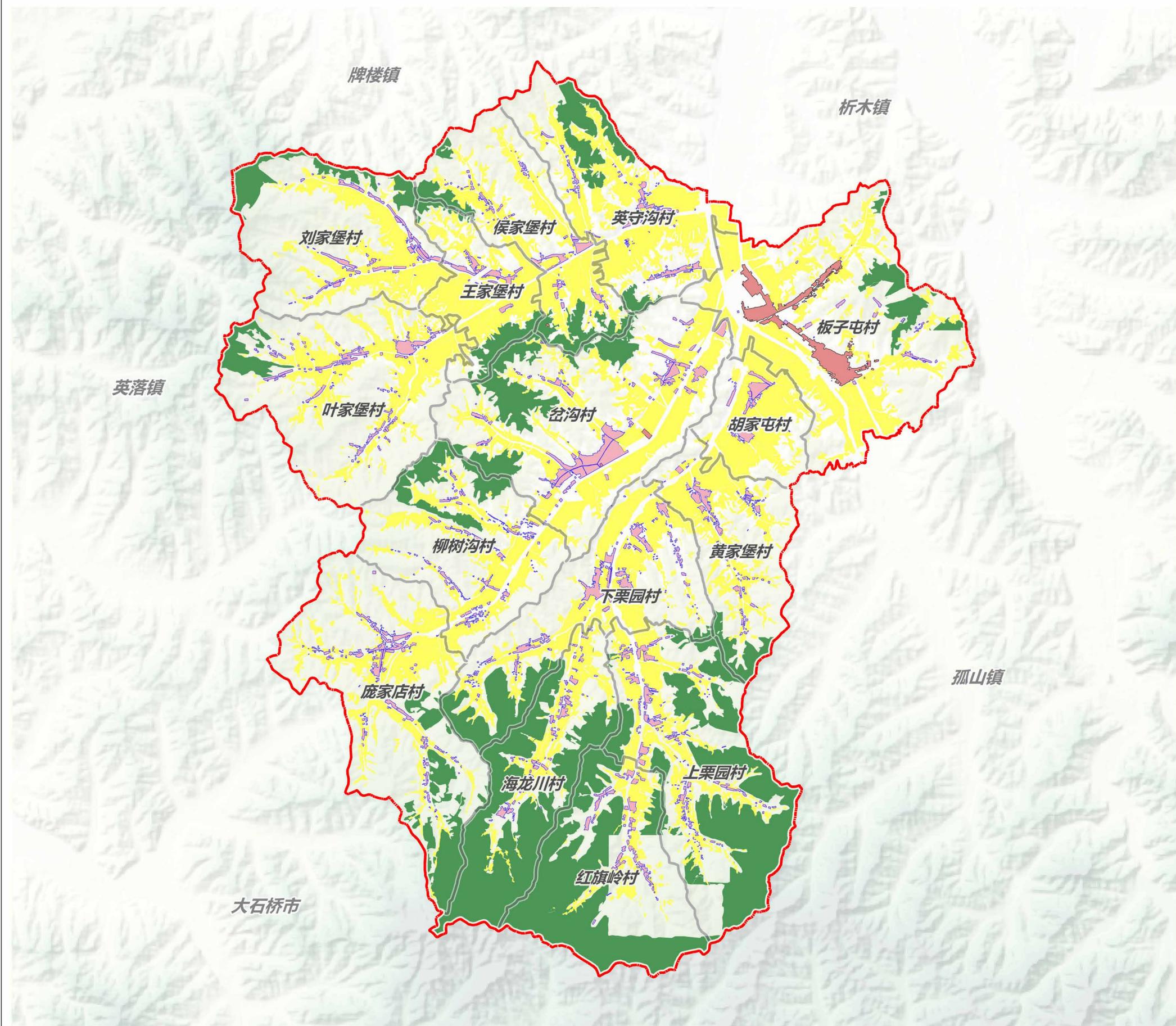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图例

- 集镇服务核心
- 农业示范基地
- 中医药种植基地
- 生态旅游示范基地
- 综合服务区
- 精品农业区
- 医药农林业区
- 生态屏障区
- 乡域发展主轴
- 乡域发展次轴
- 镇域界线
- 村界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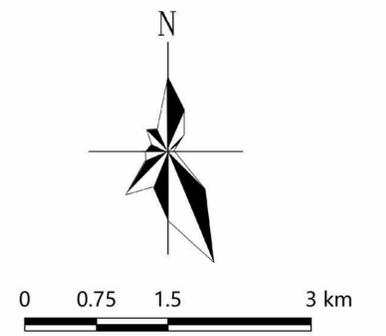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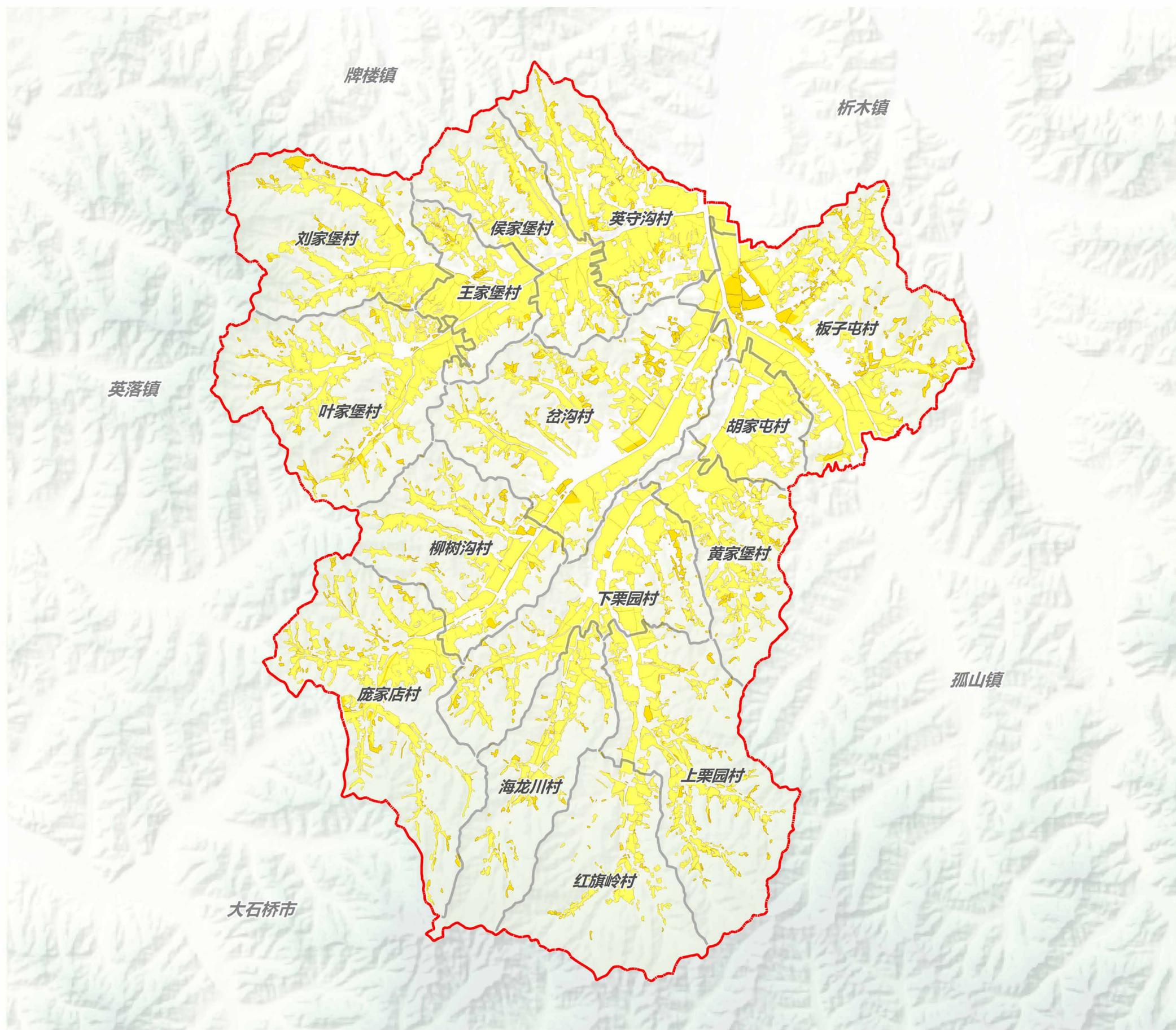


0 0.75 1.5 3 km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村庄建设边界
- 镇域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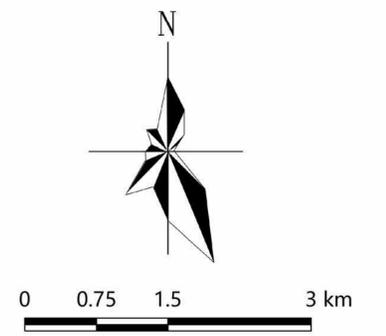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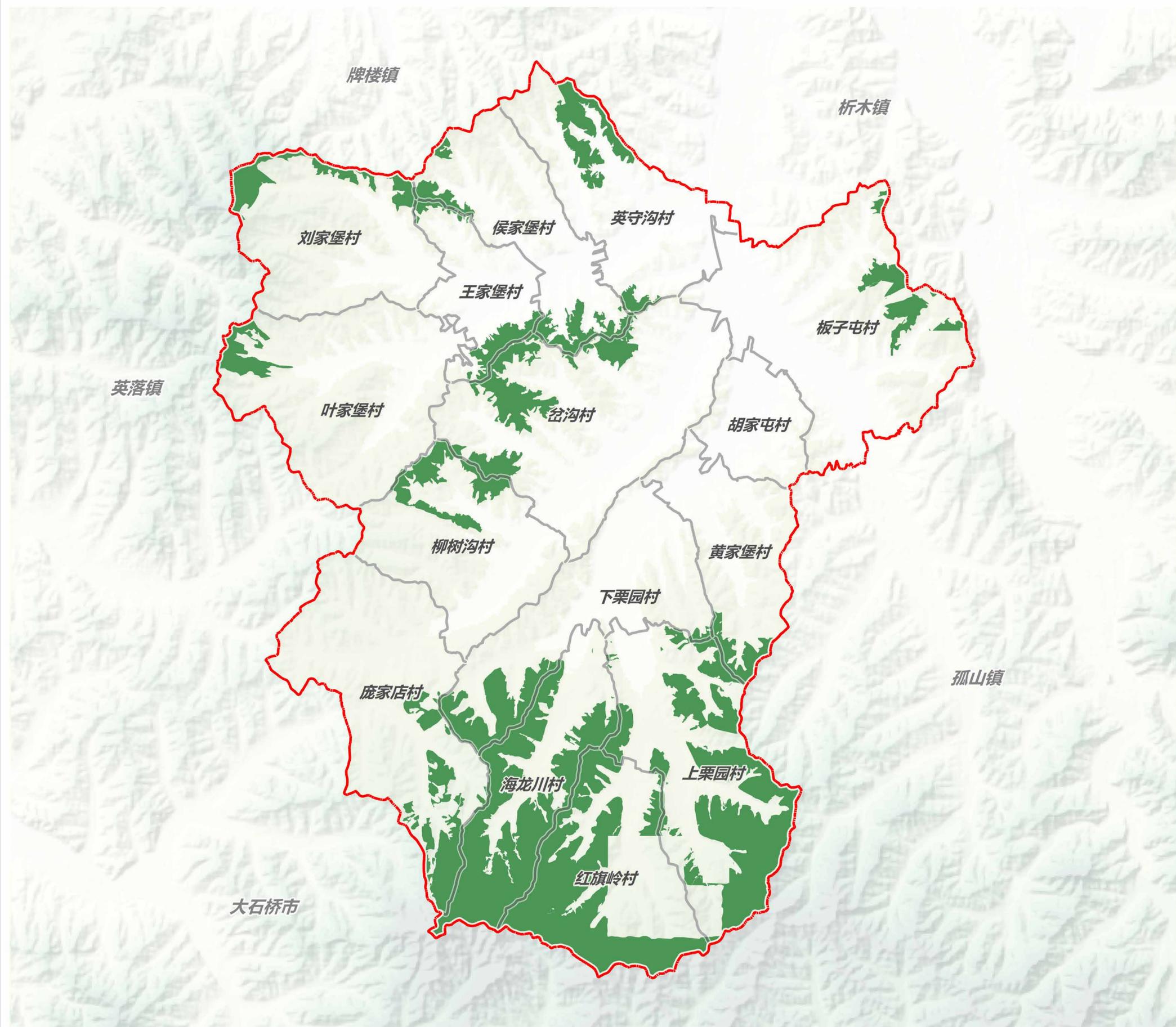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 耕地保护红线
- 镇域界线
-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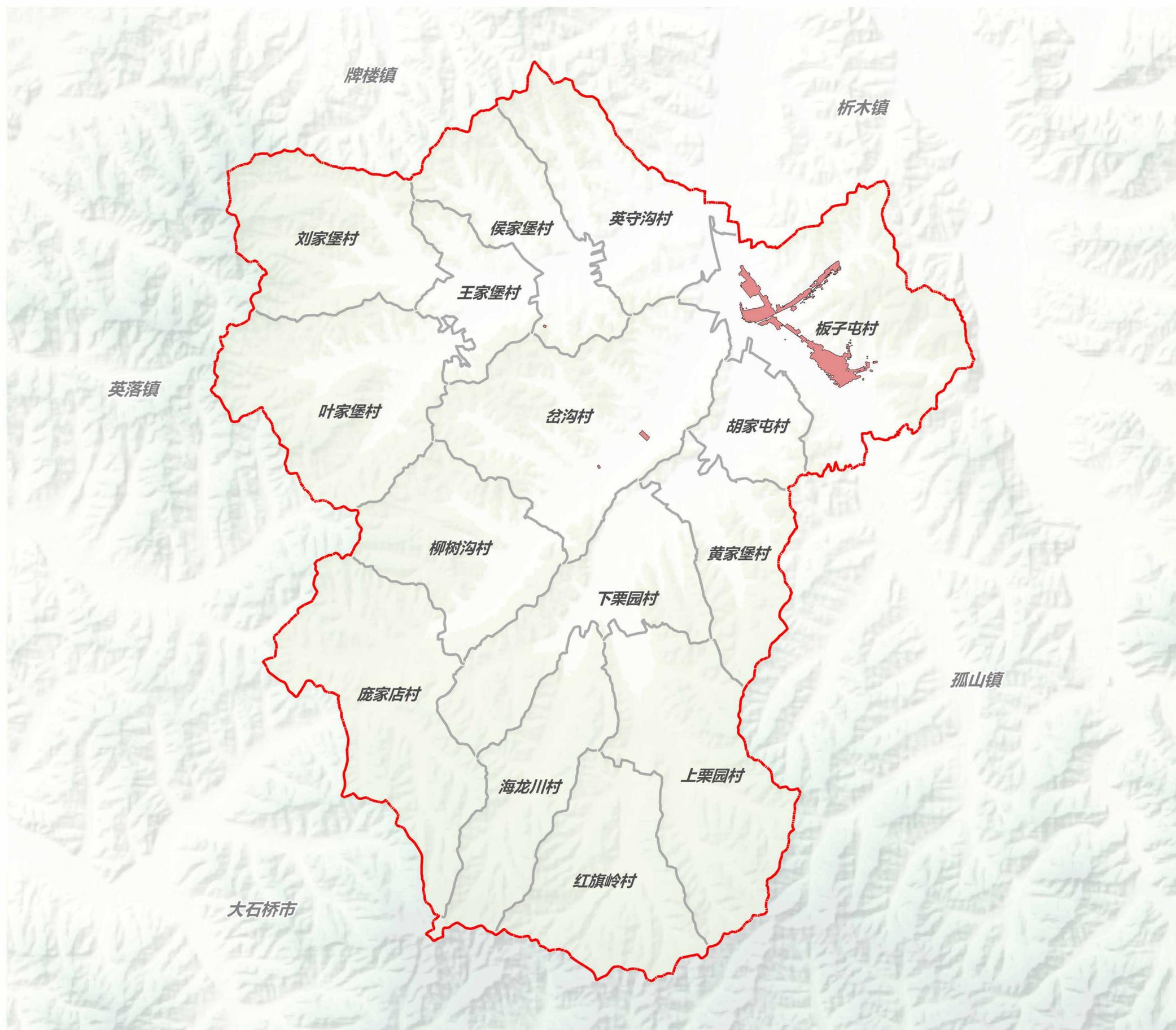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图例

-  生态保护红线
-  镇域界线
-  村界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0 0.75 1.5 3 km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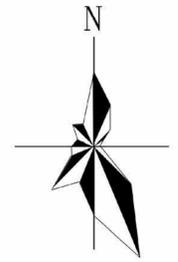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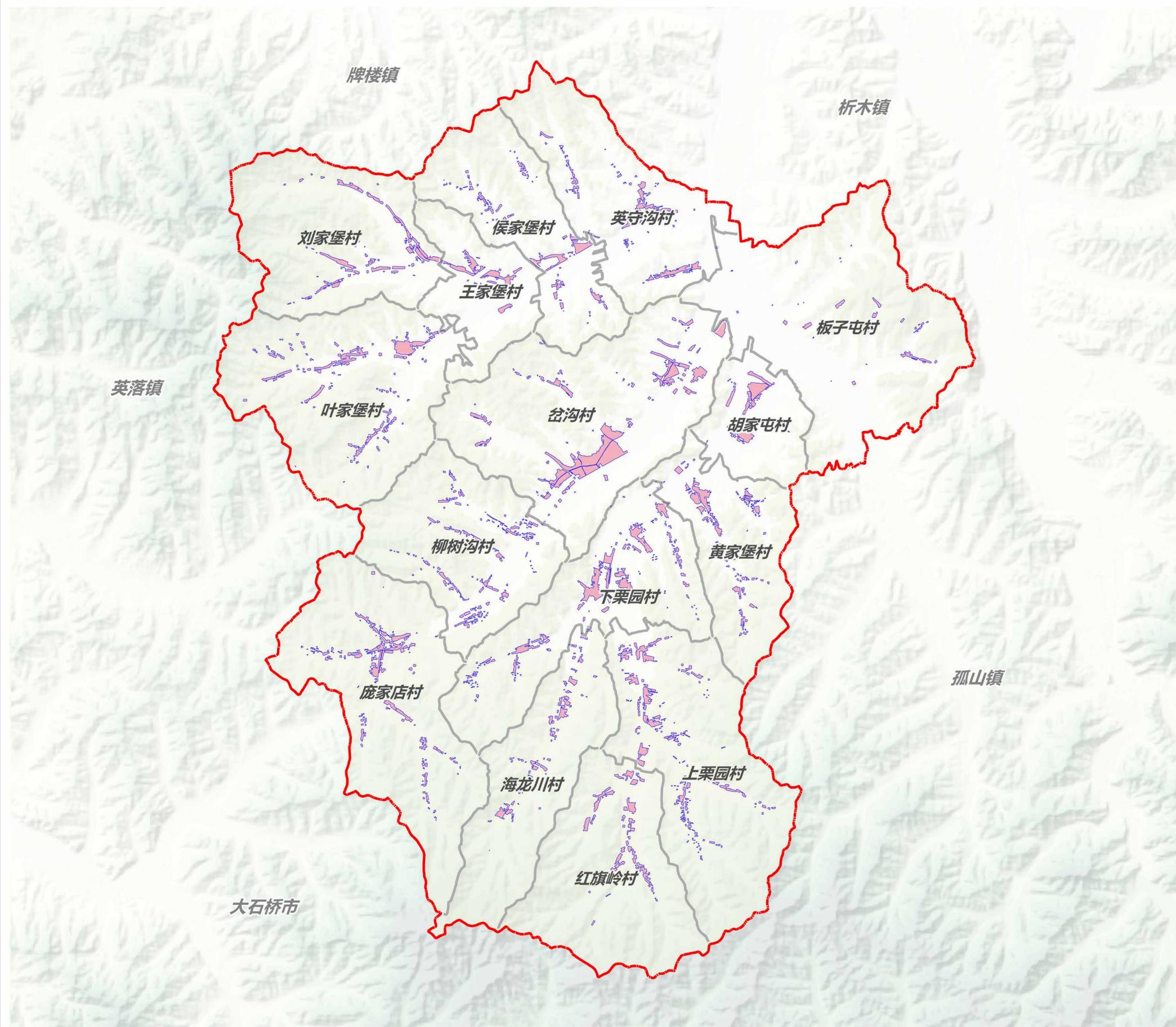
-  城镇开发边界
-  镇域界线
-  村界

城镇开发边界图

07

编制单位：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0 0.75 1.5 3 km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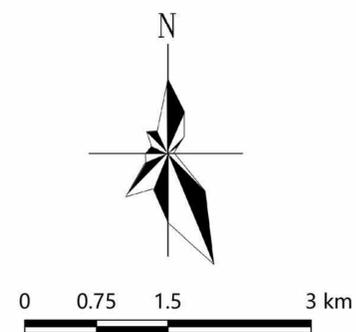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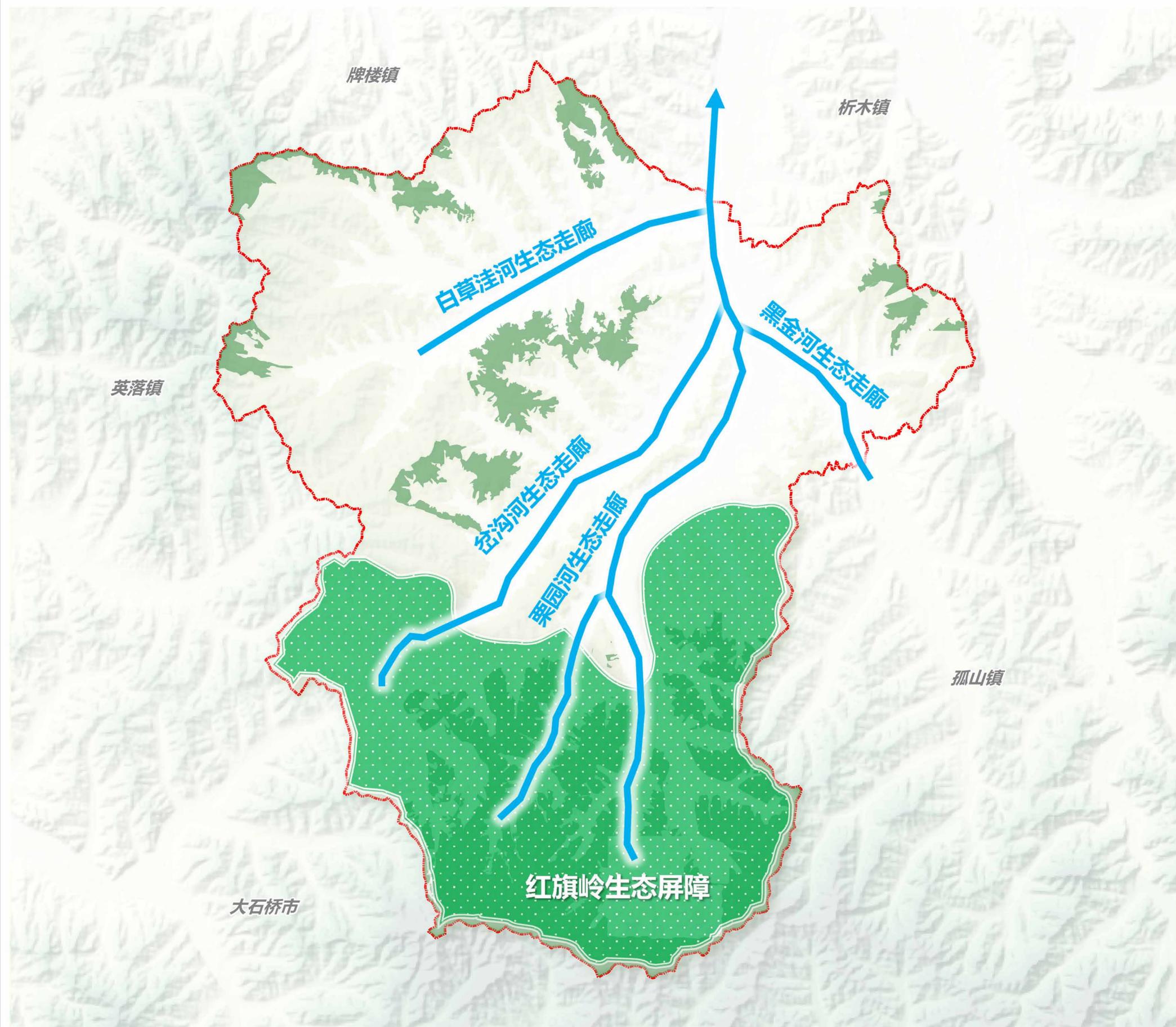
-  村庄建设边界
-  镇域界线
-  村界

村庄建设边界图

08

编制单位：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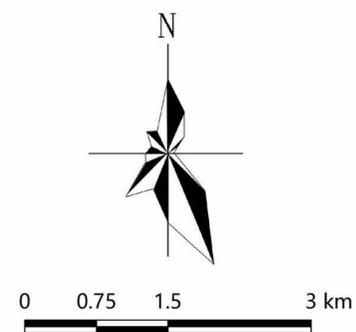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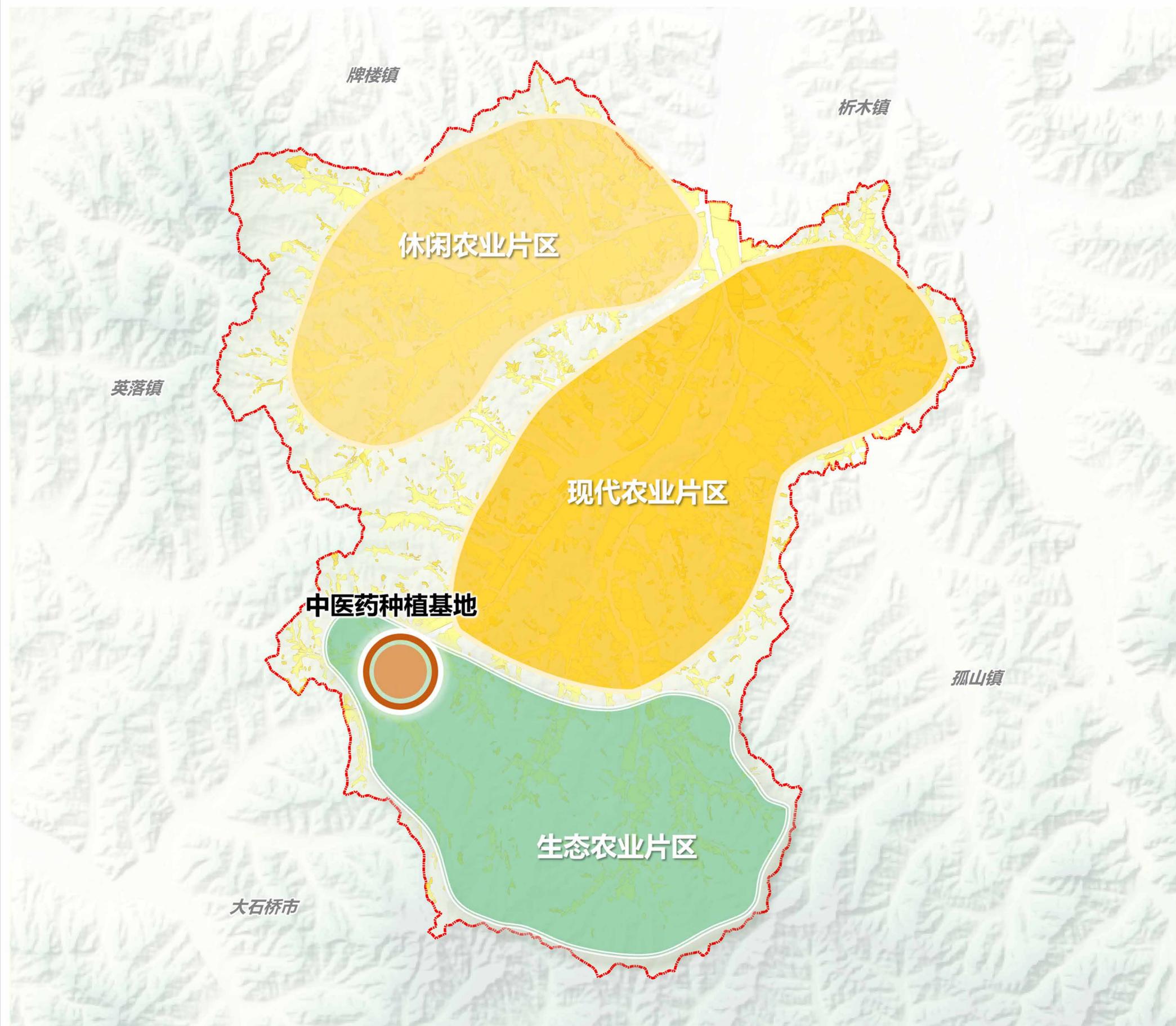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图例

-  生态屏障
-  生态走廊
-  镇域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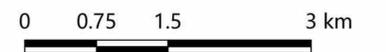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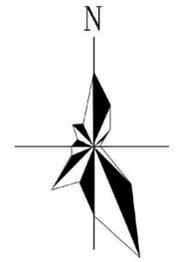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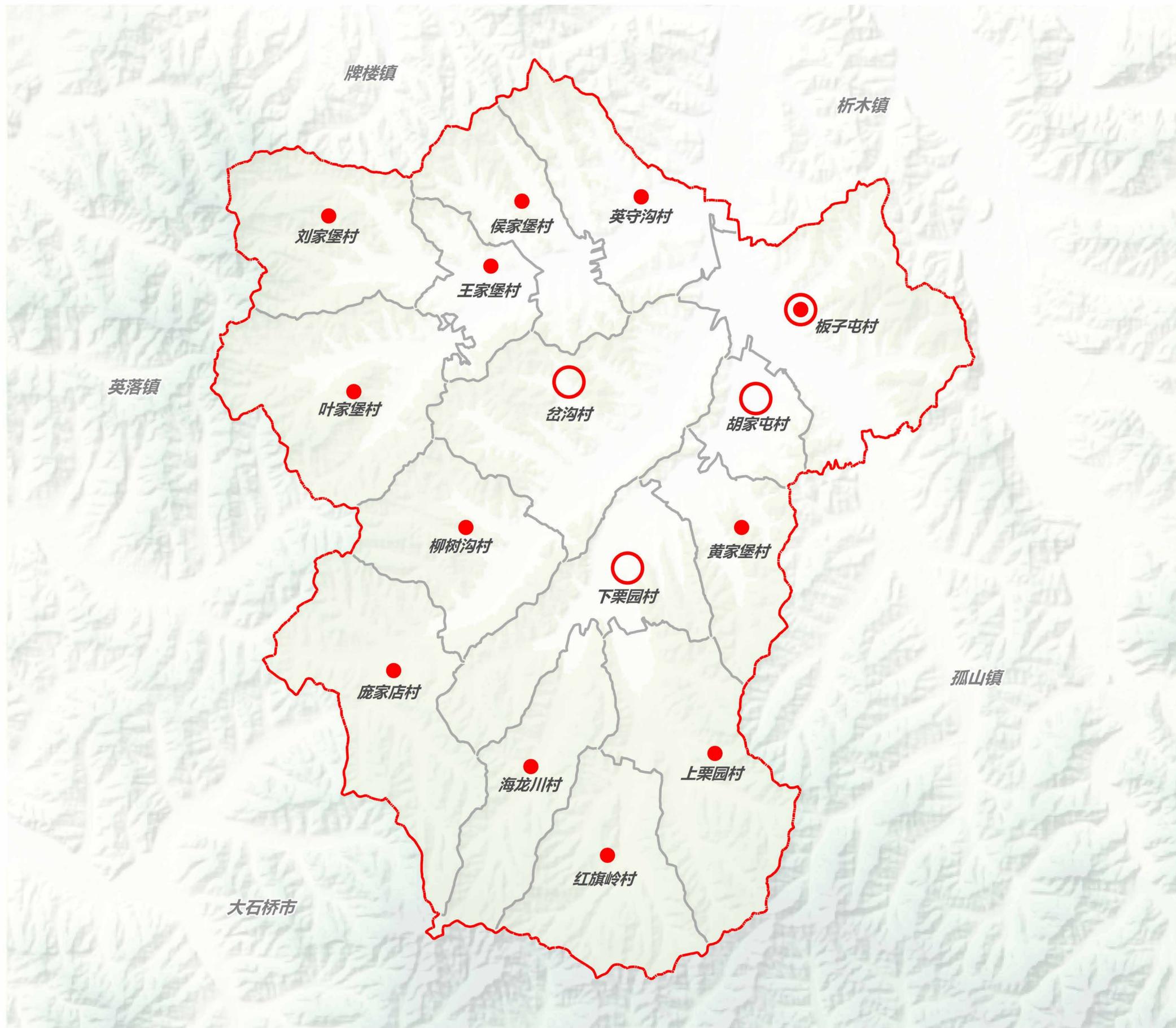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图例

- 中医药种植基地
- 休闲农业片区
- 现代农业片区
- 生态农业片区
- 镇域界线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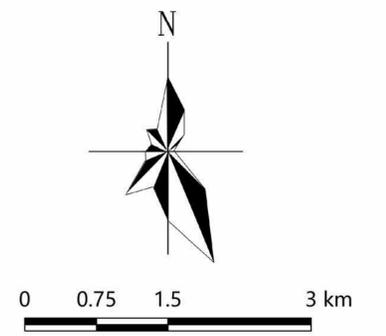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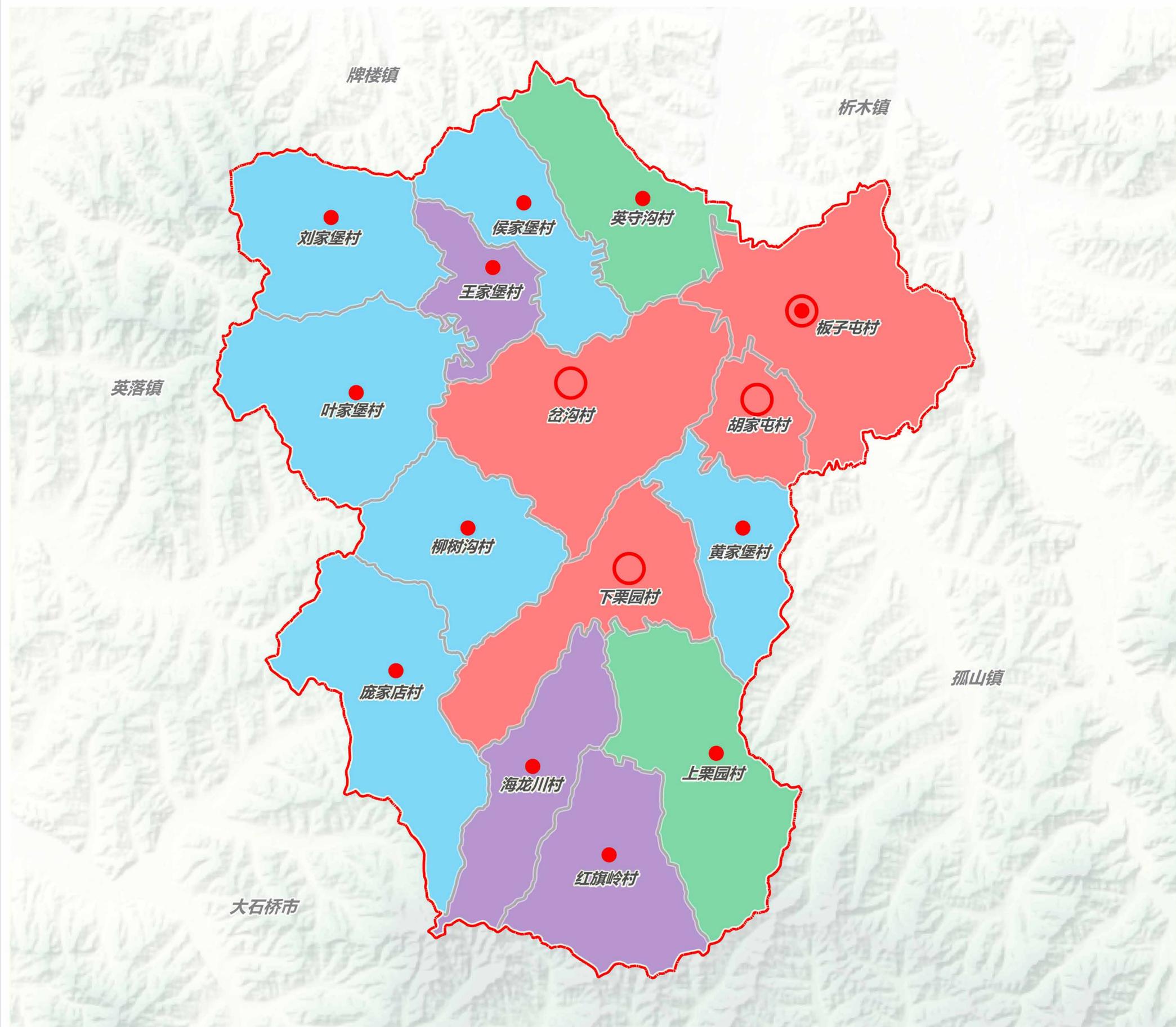


图例

-  镇政府驻地
-  中心村
-  一般村
-  镇域界线
-  村界

镇村体系规划图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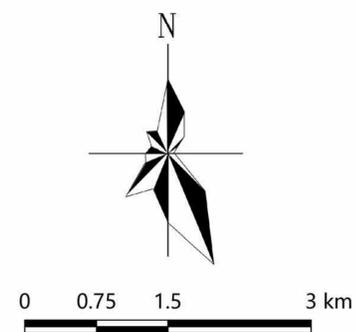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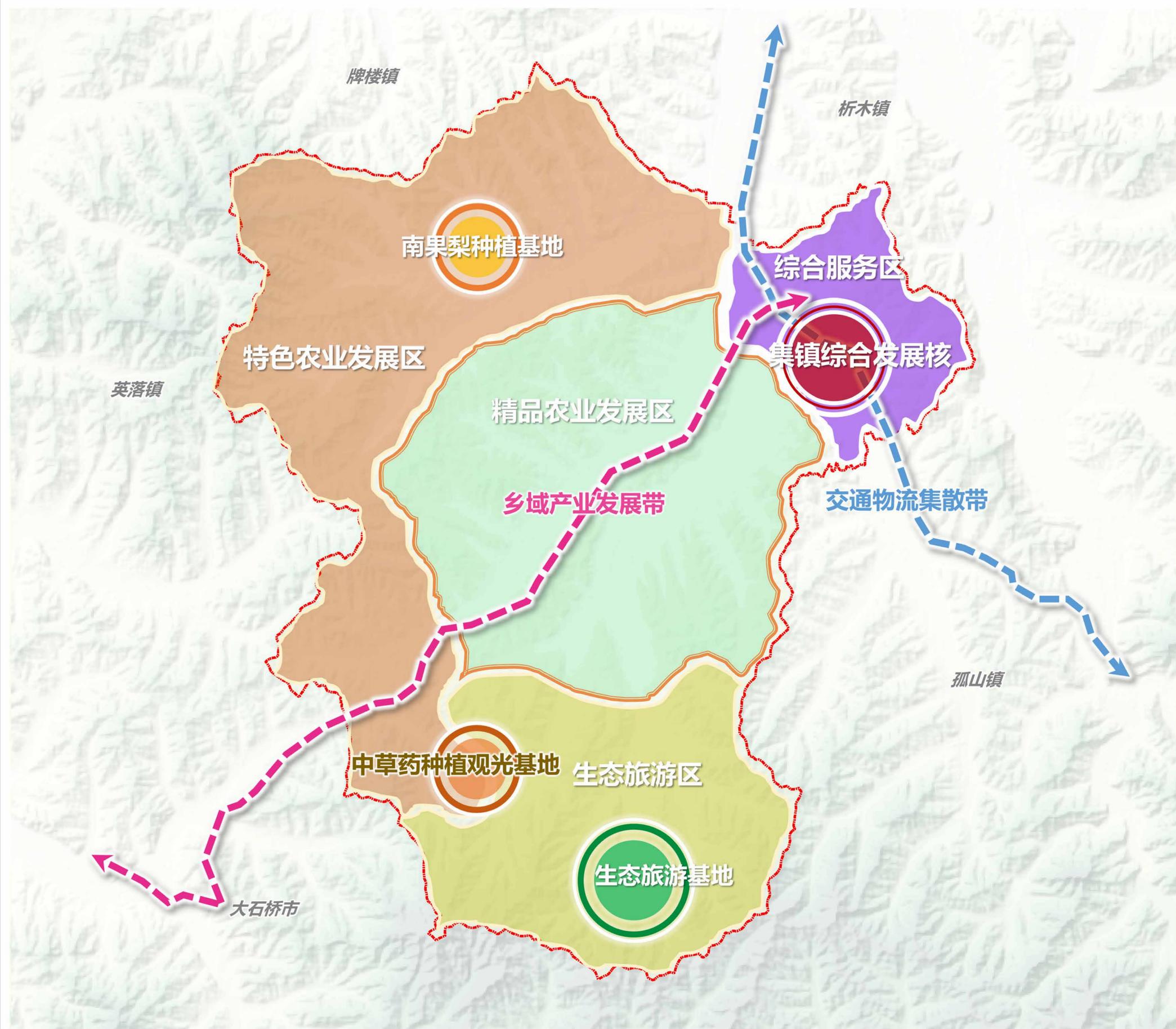


图例

-  镇政府驻地
-  中心村
-  一般村
-  集聚建设类
-  整治提升类
-  特色保护类
-  搬迁撤并类
-  镇域界线
-  村界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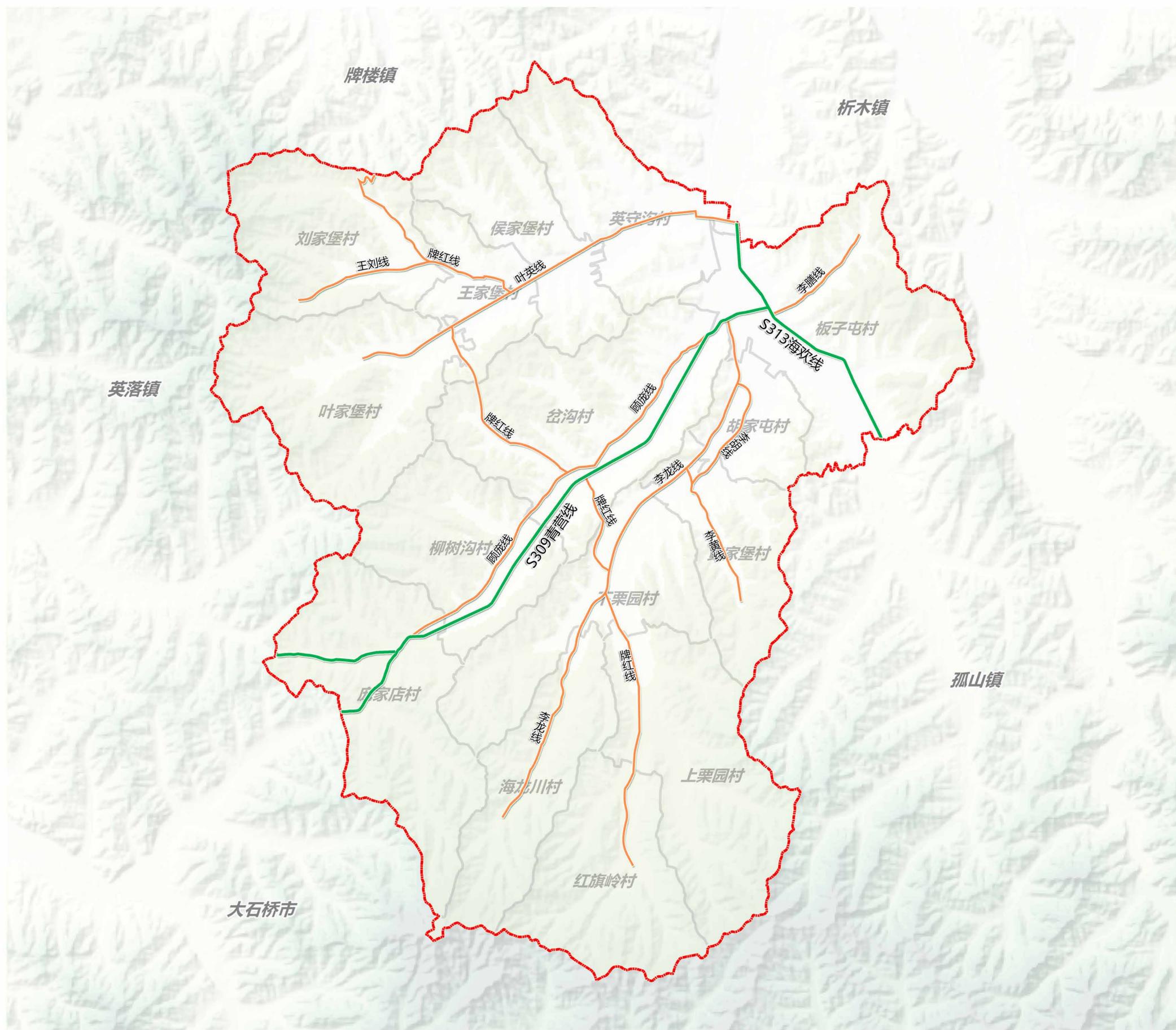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图例

- 集镇综合发展核
- 南国梨种植基地
- 中草药种植观光基地
- 生态旅游基地
- 综合服务区
- 精品农业发展区
- 特色农业发展区
- 生态旅游区
- 镇域界线
- 村界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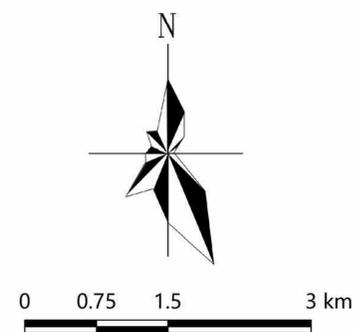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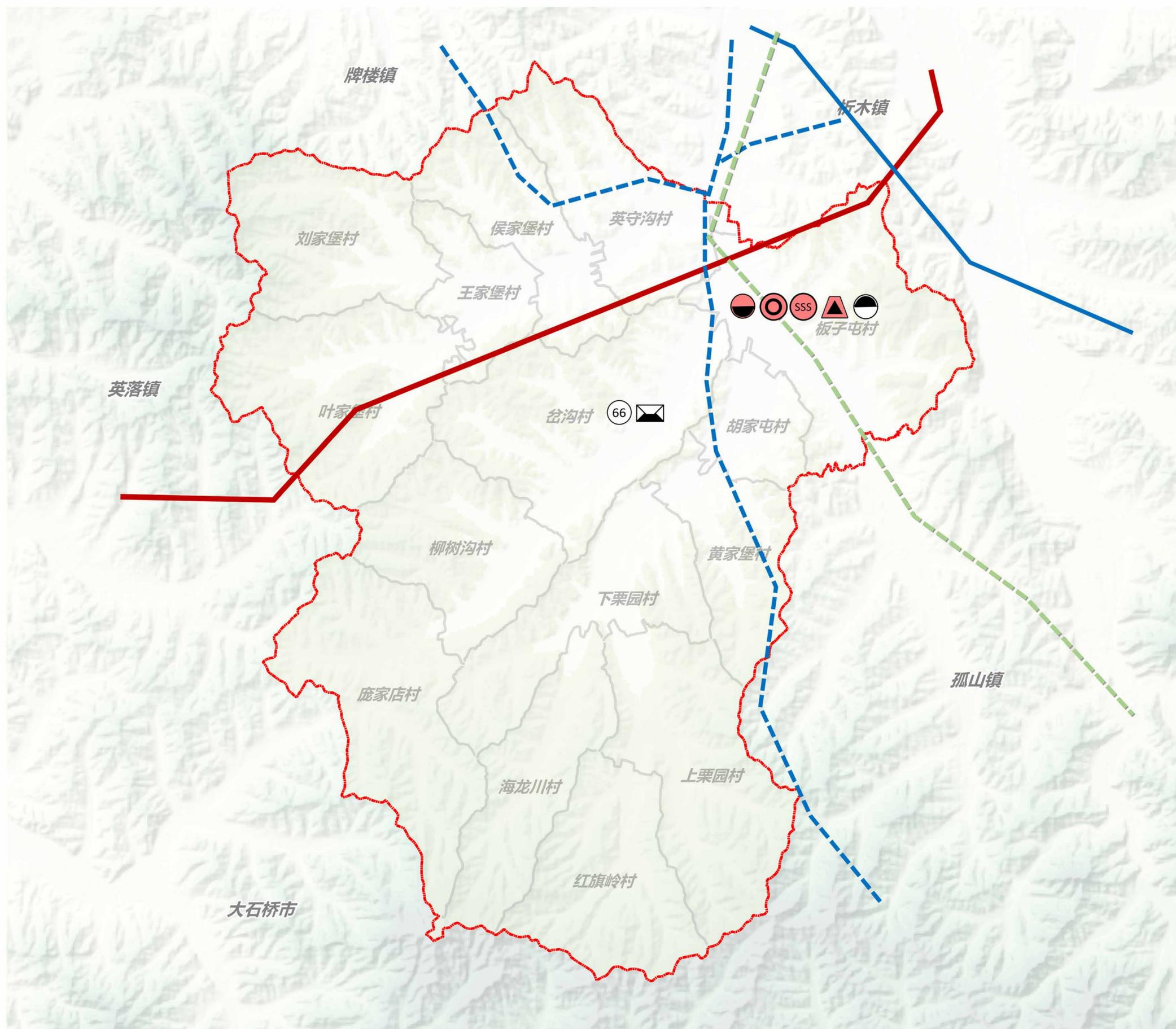


0 0.75 1.5 3 km

图例

- 省道
- 乡道
- 镇域界线
-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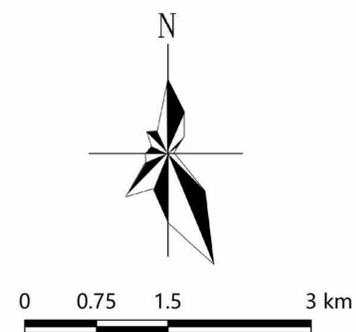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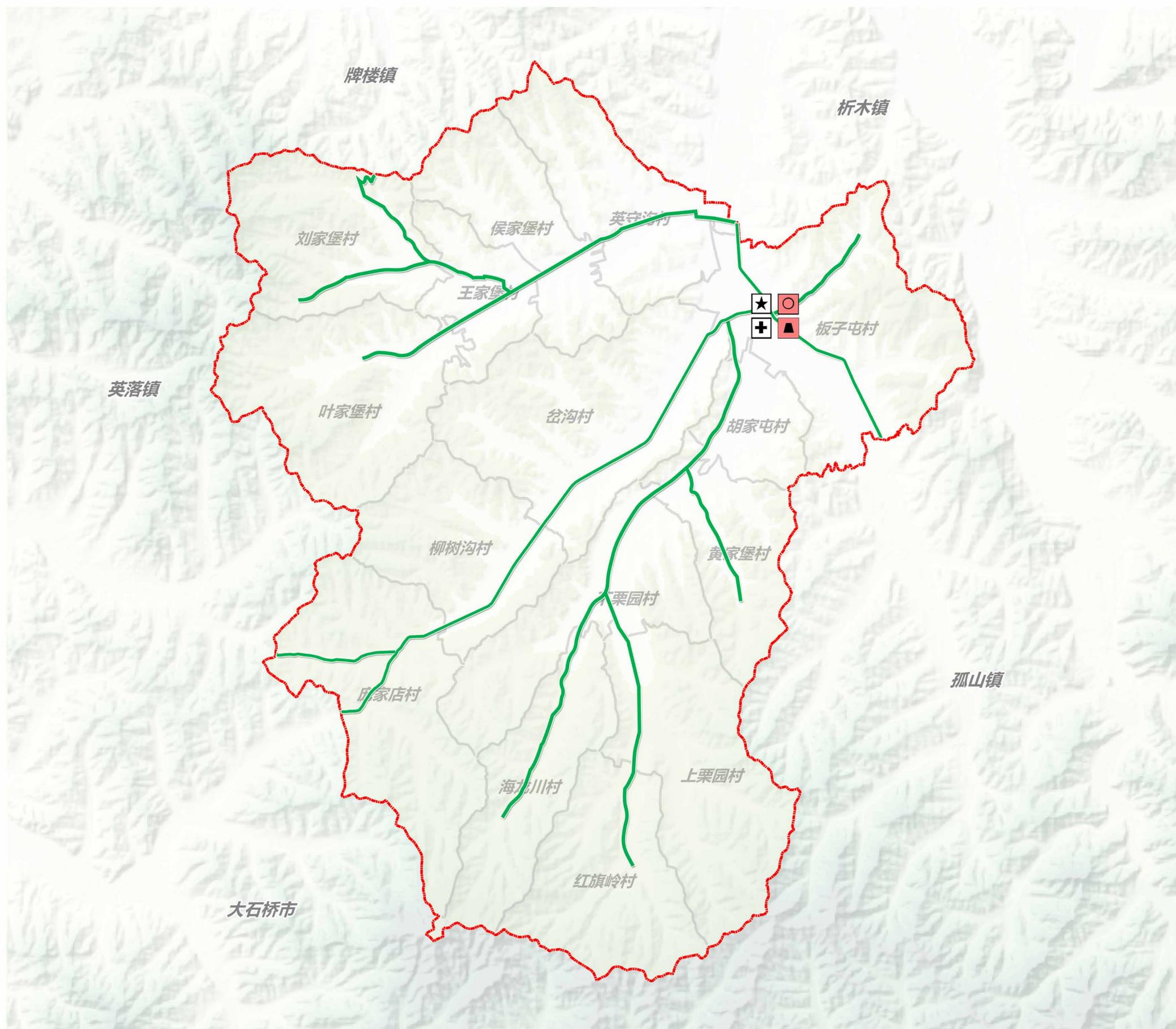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图例

- 自来水厂
- 污水处理厂
- 66KV变电站
- 燃气调压站
- 锅炉房
- 邮政局所
- 垃圾转运站
- 规划设施
- 500KV电力线
- 220KV电力线
- 规划220KV电力线
- 规划天然气支线
- 镇域界线
-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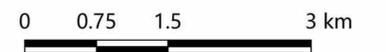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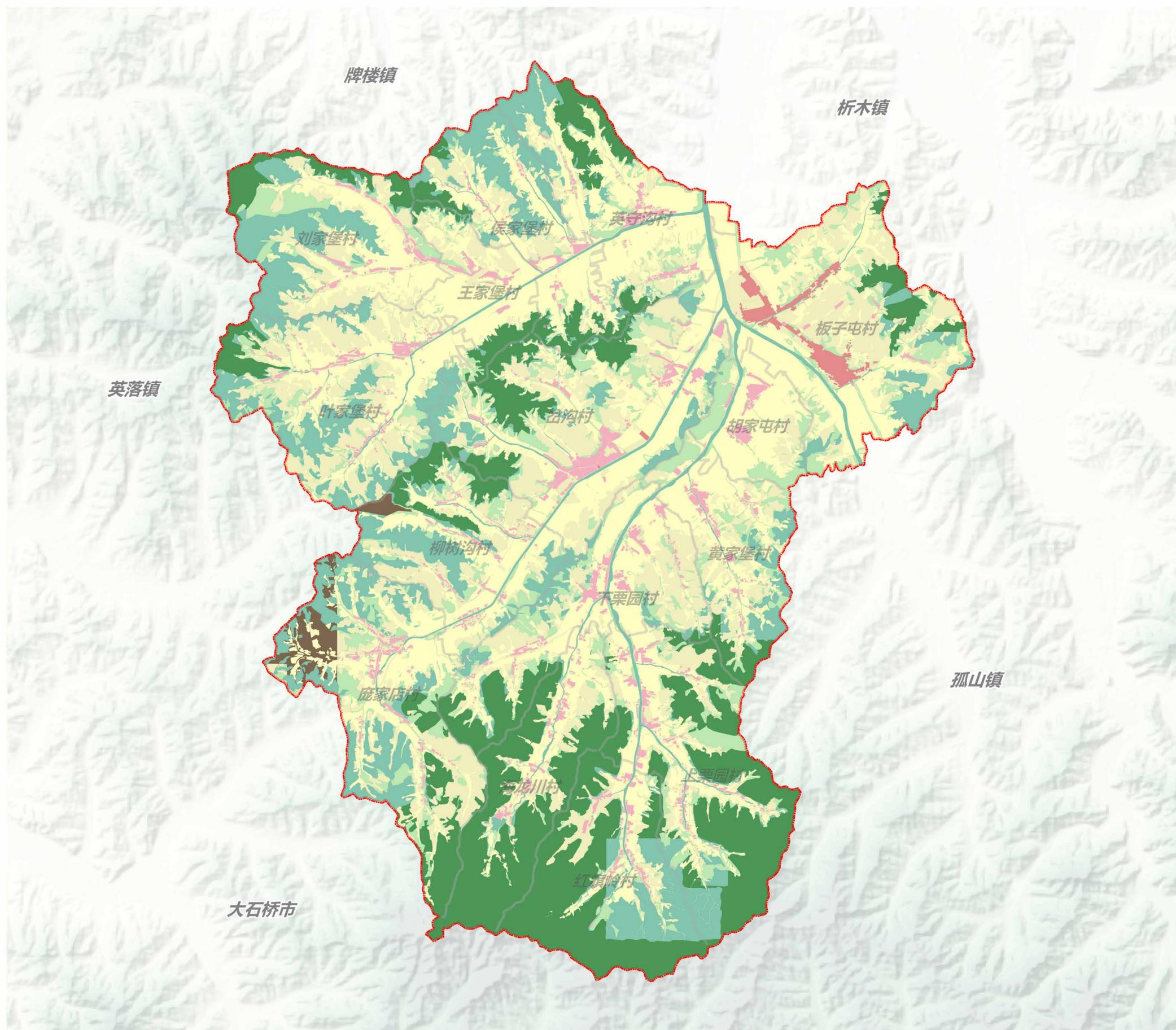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图例

- 防灾指挥中心
- 应急医疗卫生设施
- 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站
- 规划微型消防站
- 疏散通道
- 镇域界线
- 村界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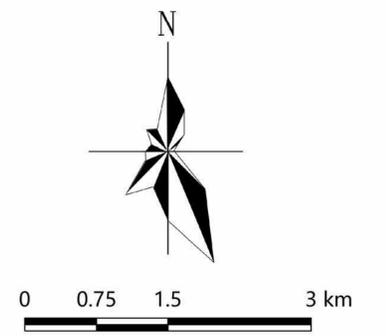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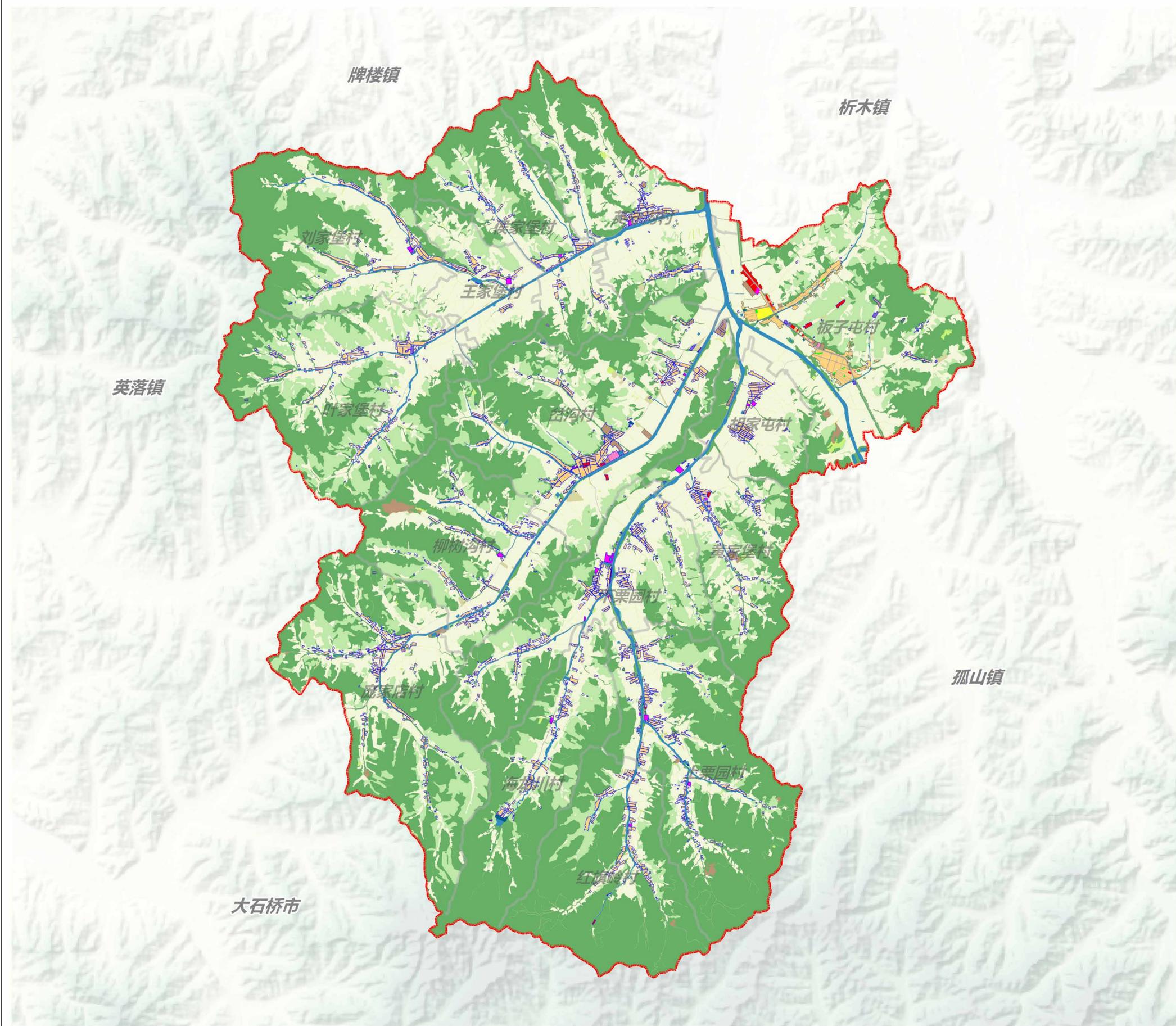


图例

- 生态保护区
- 生态控制区
- 农田保护区
- 城镇集中建设区
- 一般农业区
- 林业发展区
- 村庄建设区
- 矿产能源发展区
- 镇域界线
- 村界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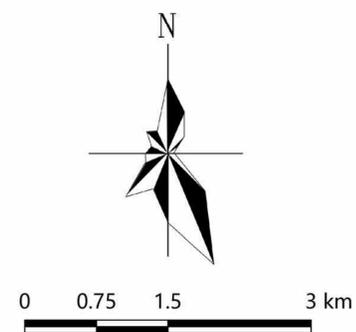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图例

- | | | | |
|--|------------|--|---------|
| | 耕地 | | 工矿用地 |
| | 园地 | | 物流仓储用地 |
| | 林地 | | 公路用地 |
| | 草地 |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 | 湿地 | | 交通场站用地 |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 公用设施用地 |
| | 城镇住宅用地 | | 公园绿地 |
|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 防护绿地 |
| | 农村宅基地 | | 广场用地 |
|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 特殊用地 |
| | 机关团体用地 | | 陆地水域 |
| | 文化用地 | | 其他土地 |
| | 教育用地 | | 镇域界线 |
| | 医疗卫生用地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社会福利用地 | | 村庄建设边界 |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 村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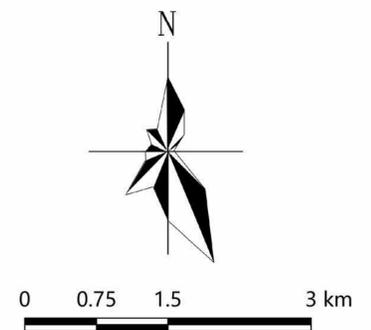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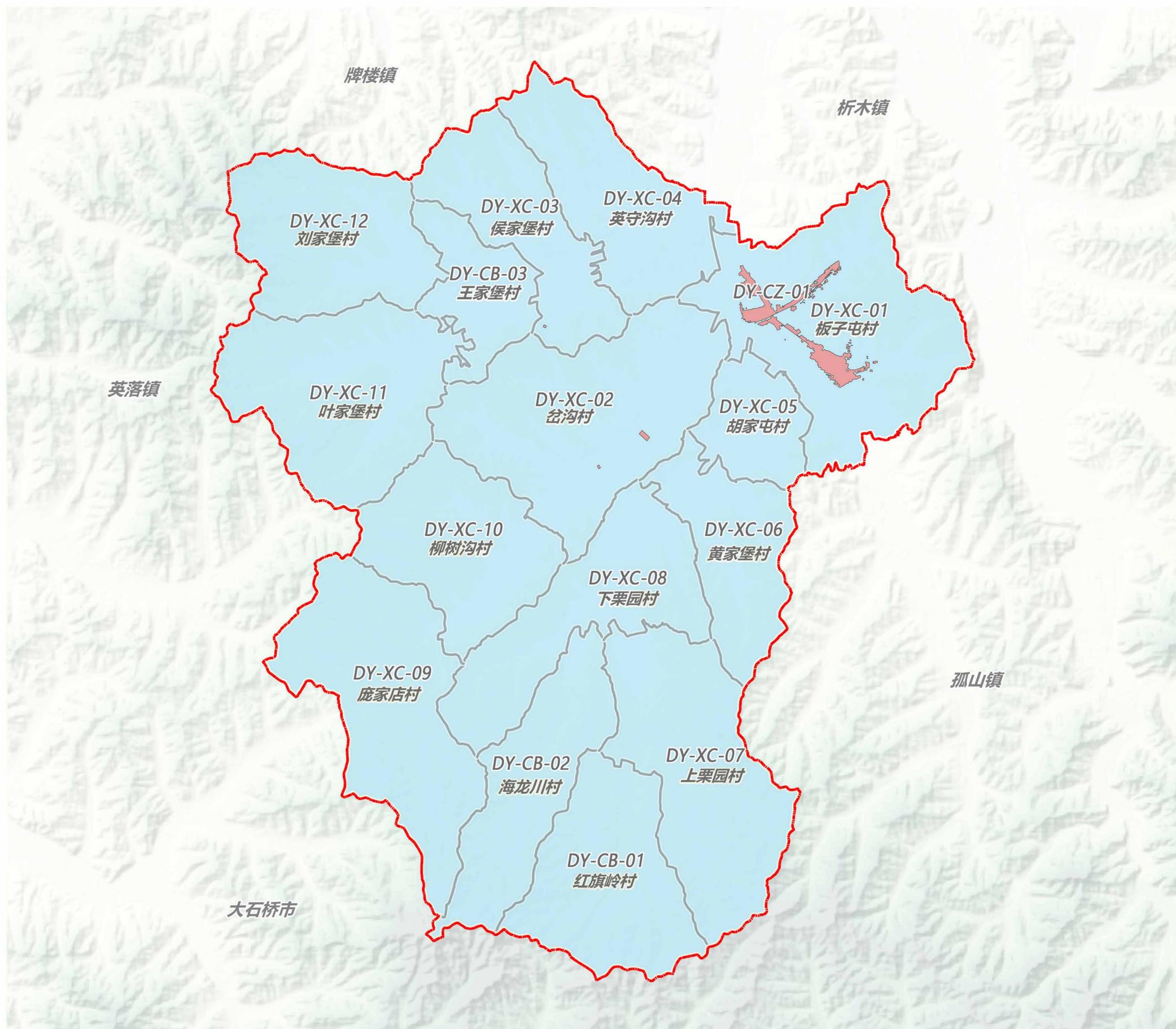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图例

-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水廊
- 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
- 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
- 镇域界线
- 村界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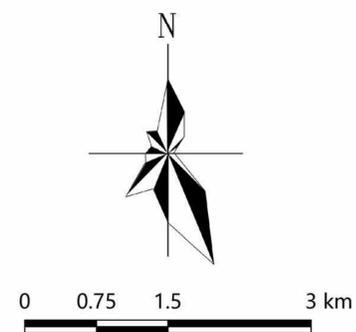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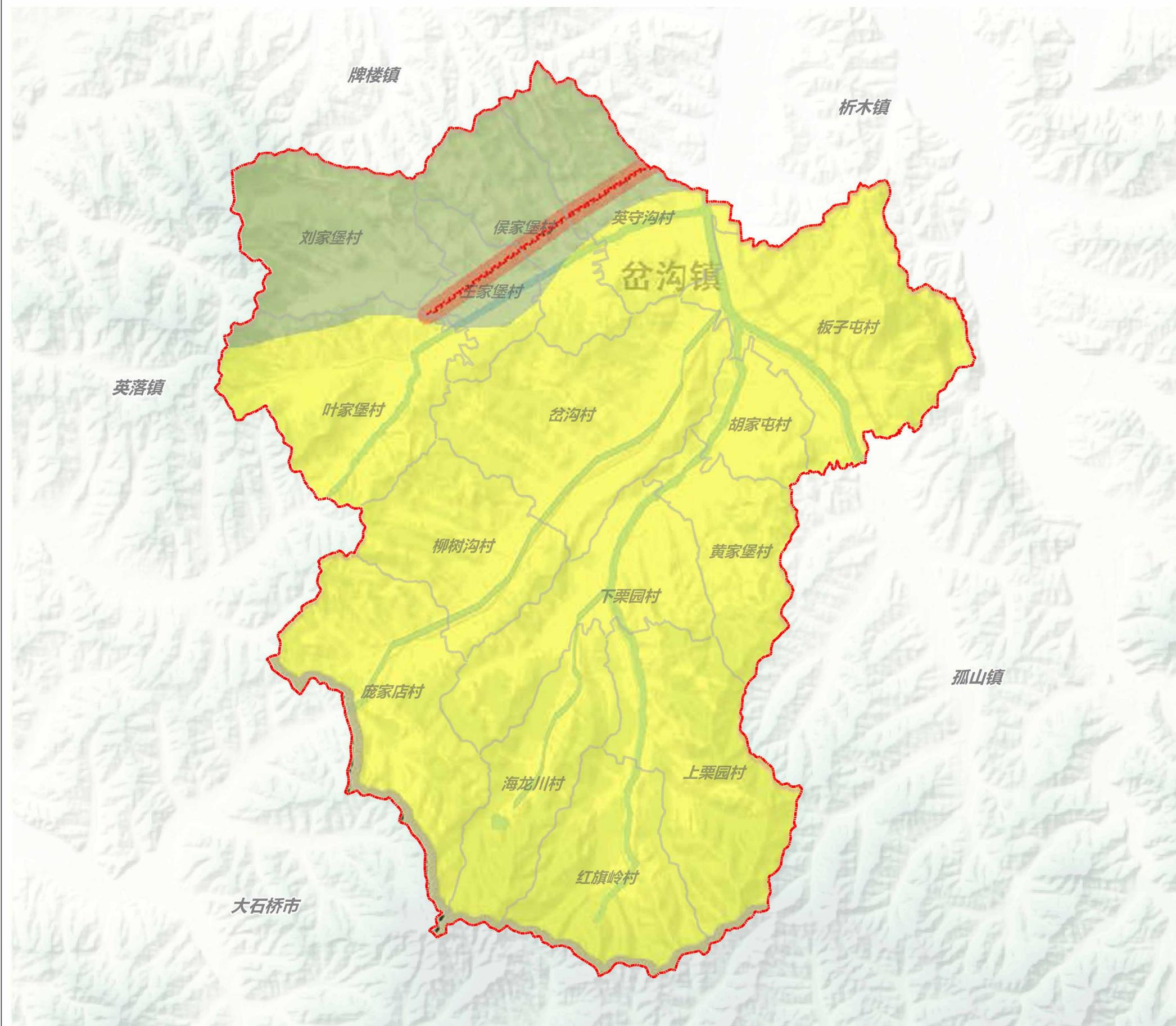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单元
- 乡村单元
- 镇域界线
- 村界

单元划分一览表

单元类型	单元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面积 (公顷)	功能定位	涉及的村庄
城镇单元	DY-CZ-01	镇区单元	90.99	综合服务	板子屯村、岔沟村、侯家堡村
乡村单元	DY-XC-01	板子屯村乡村单元	1389.28	粮食种植	板子屯村
	DY-XC-02	岔沟村乡村单元	1419.67	粮食种植	岔沟村
	DY-XC-03	侯家堡村乡村单元	734.99	粮食种植	侯家堡村
	DY-XC-04	英守沟村乡村单元	869.57	粮食种植	英守沟村
	DY-XC-05	胡家屯村乡村单元	382.07	粮食种植	胡家屯村
	DY-XC-06	黄家堡村乡村单元	645.70	粮食种植	黄家堡村
	DY-XC-07	上栗园村乡村单元	1202.19	生态旅游	上栗园村
	DY-XC-08	下栗园村乡村单元	943.39	粮食种植	下栗园村
	DY-XC-09	庞家店村乡村单元	1264.06	林果种植	庞家店村
	DY-XC-10	柳树沟村乡村单元	871.55	林果种植	柳树沟村
	DY-XC-11	叶家堡村乡村单元	1183.74	林果种植	叶家堡村
	DY-XC-12	刘家堡村乡村单元	918.40	林果种植	刘家堡村
DY-CB-01	红旗岭村乡村单元	938.29	生态旅游	红旗岭村	
DY-CB-02	海龙川村乡村单元	801.11	生态旅游	海龙川村	
DY-CB-03	王家堡村乡村单元	443.12	生态旅游	王家堡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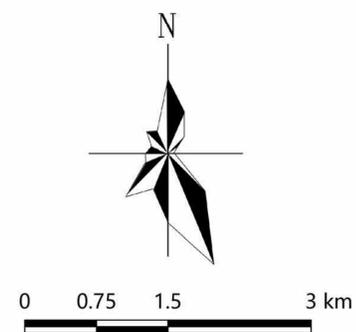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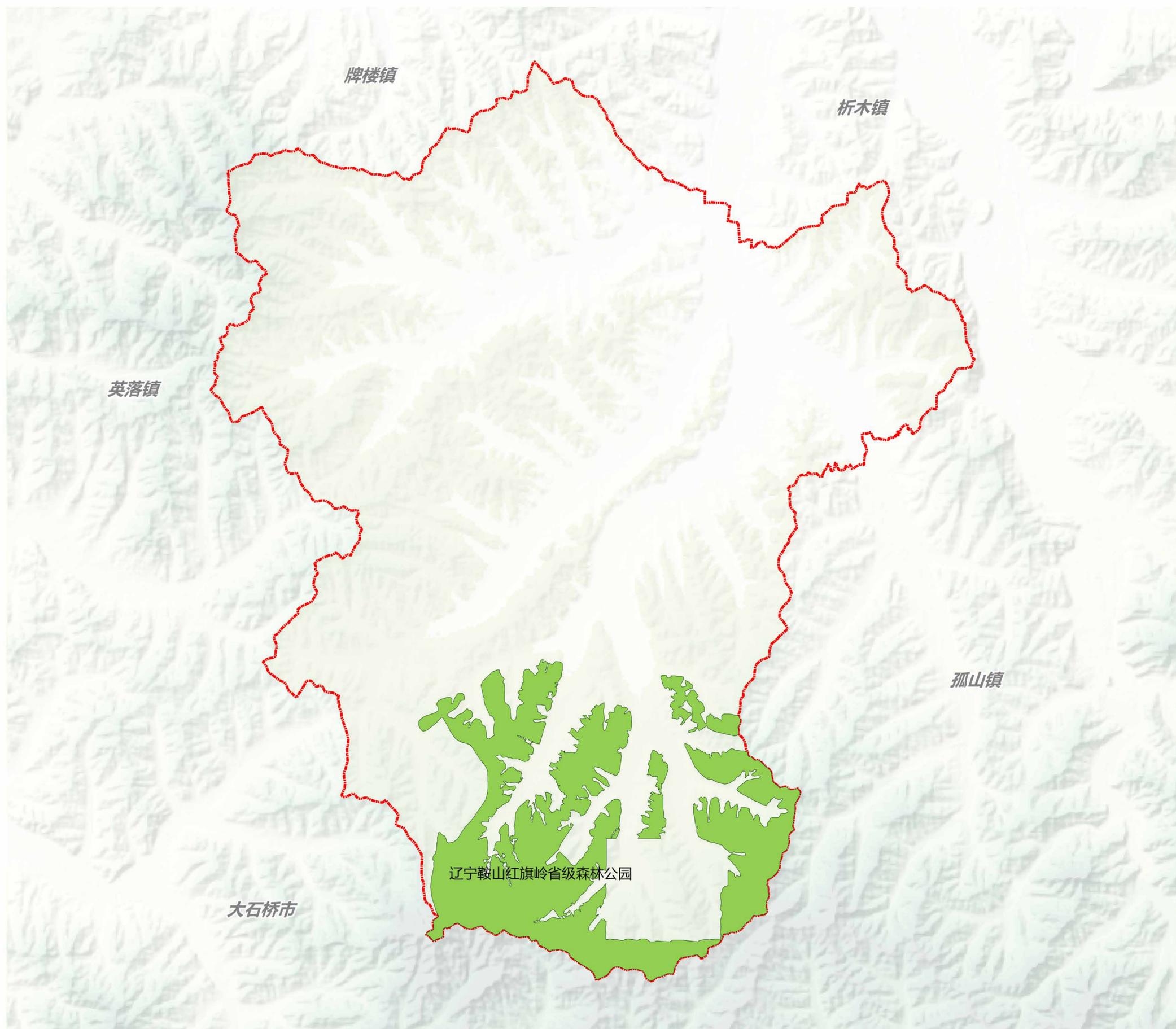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图例

-  中易发区
-  低易发区
-  地震断裂带
-  镇域界线
-  村界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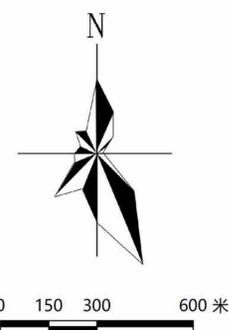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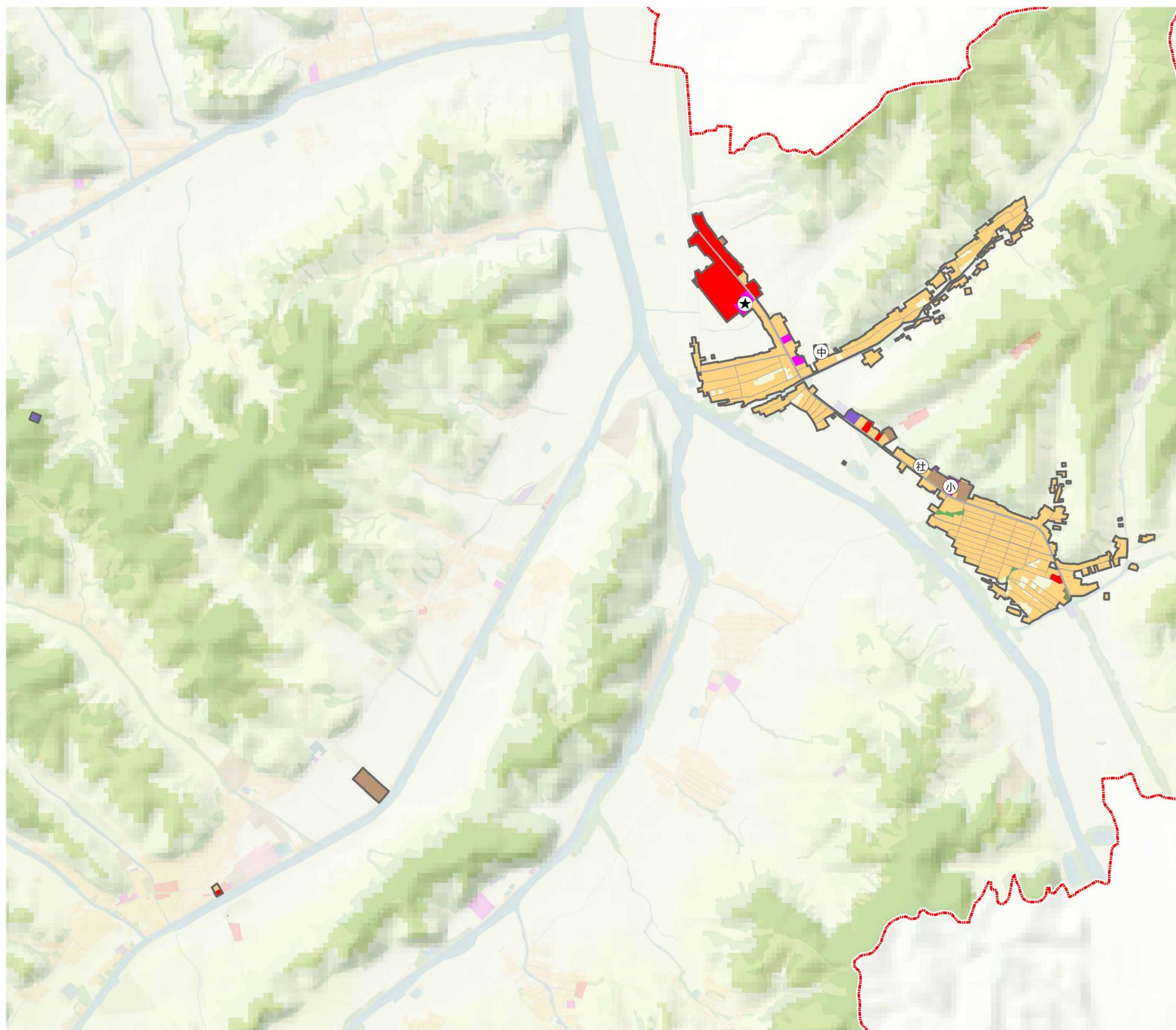


图例

- 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
- 自然保护地
- 镇域界线
- 村界

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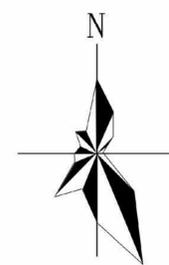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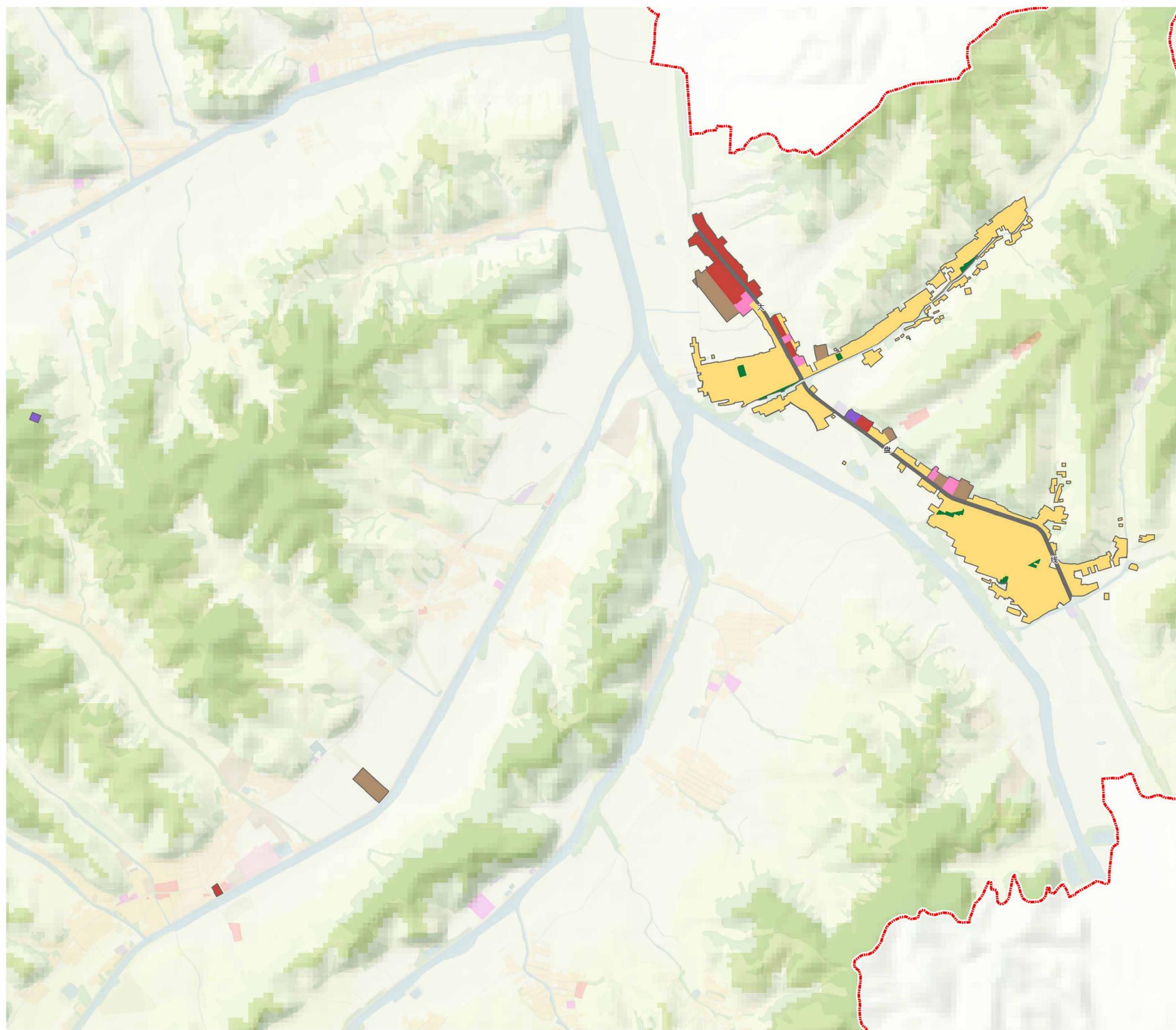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耕地 | 镇政府 |
| 林地 | 小学 |
| 居住用地 | 中学 |
| 机关团体用地 | 社区服务站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城镇开发边界 |
| 工业用地 | |
| 物流仓储用地 | |
| 公路用地 | |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
| 公用设施用地 | |
| 特殊用地 | |

乡镇中心区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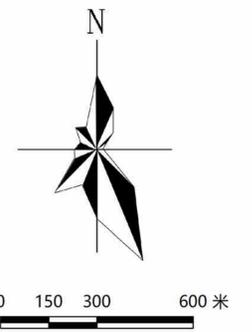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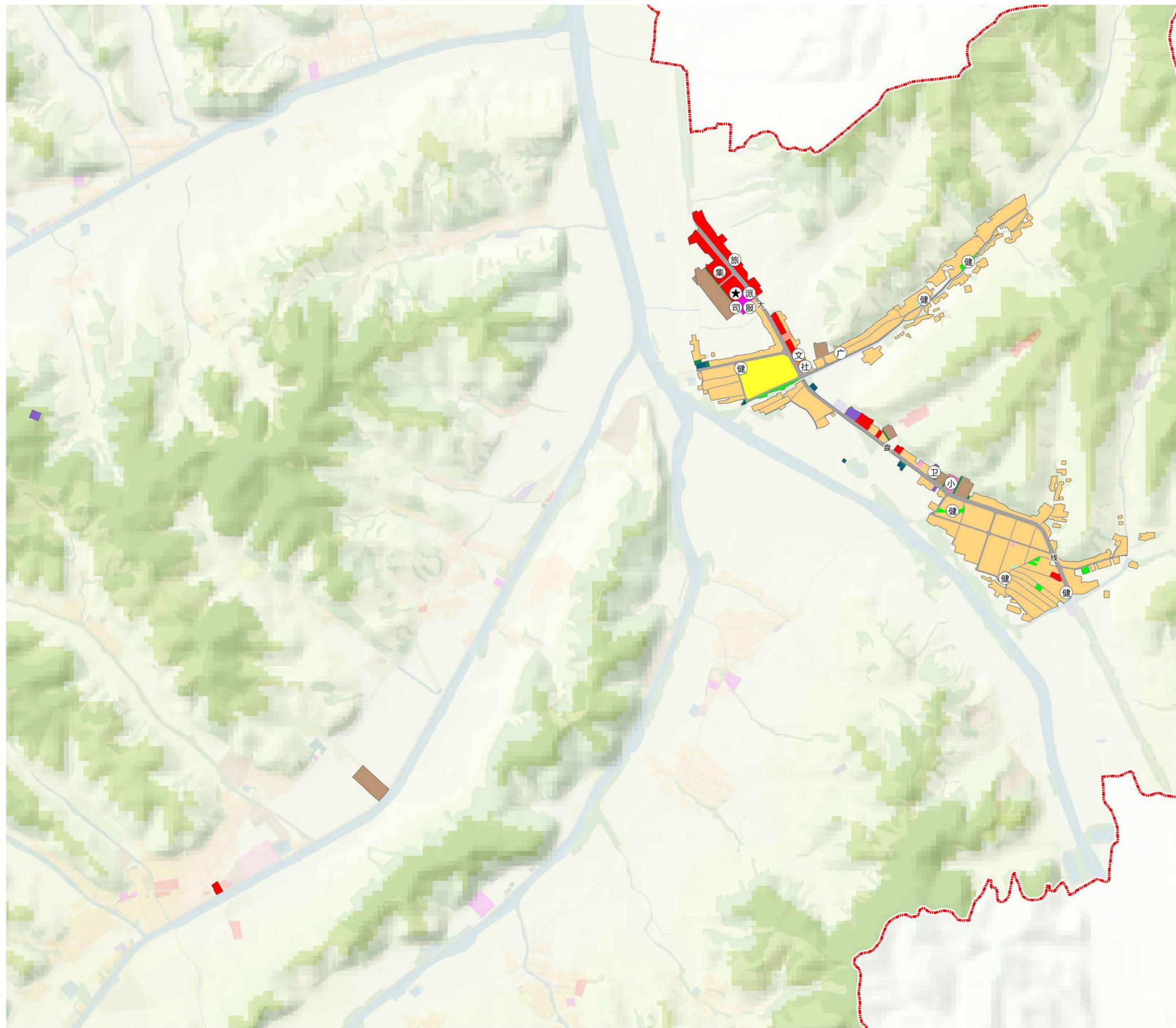
0 150 300 600 米

图例

- 居住生活区
- 综合服务区
- 商业商务区
- 工业发展区
- 绿地休闲区
- 城镇开发边界

乡镇中心区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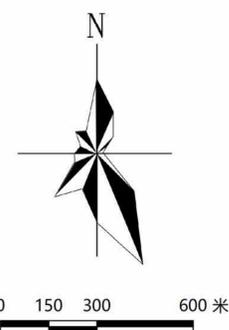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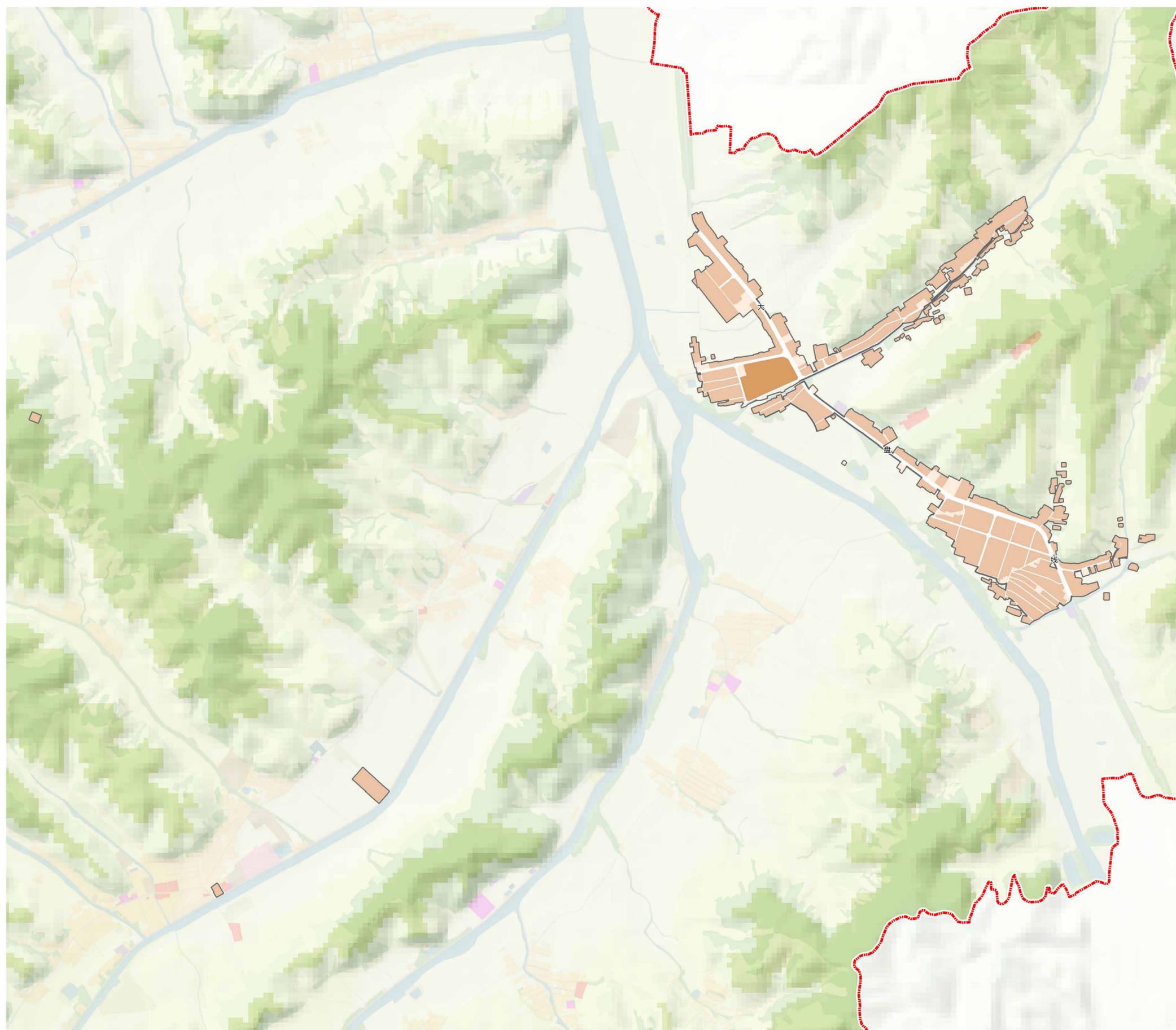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城镇住宅用地 | 镇政府 |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派出所 |
| 农村宅基地 | 司法所 |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社区服务中心 |
| 机关团体用地 | 社区服务站 |
| 文化用地 | 文化活动中心 |
| 教育用地 | 乡镇卫生院 |
| 医疗卫生用地 | 小学 |
| 社会福利用地 | 文化广场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 工业用地 | 旅游服务设施 |
| 物流仓储用地 | 集贸市场 |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城镇开发边界 |
| 公用设施用地 | |
| 公园绿地 | |
| 防护绿地 | |
| 广场用地 | |

乡镇中心区
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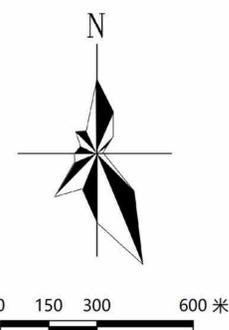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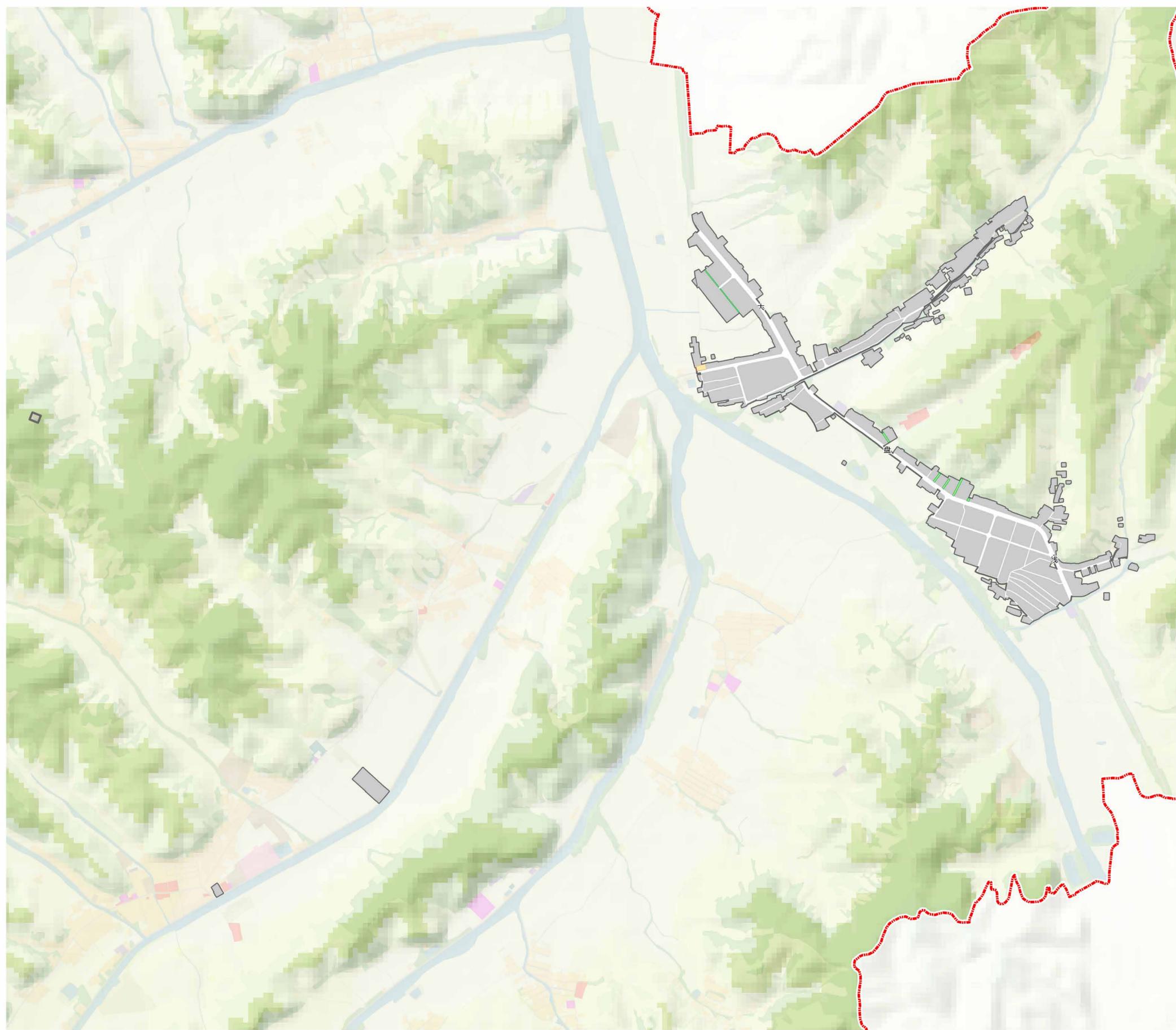


图例

- I 级强度区
- II 级强度区
- III 级强度区
- 城镇开发边界

乡镇中心区
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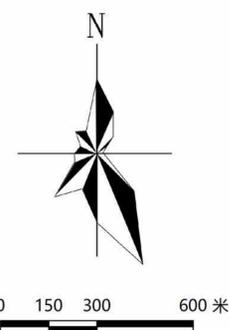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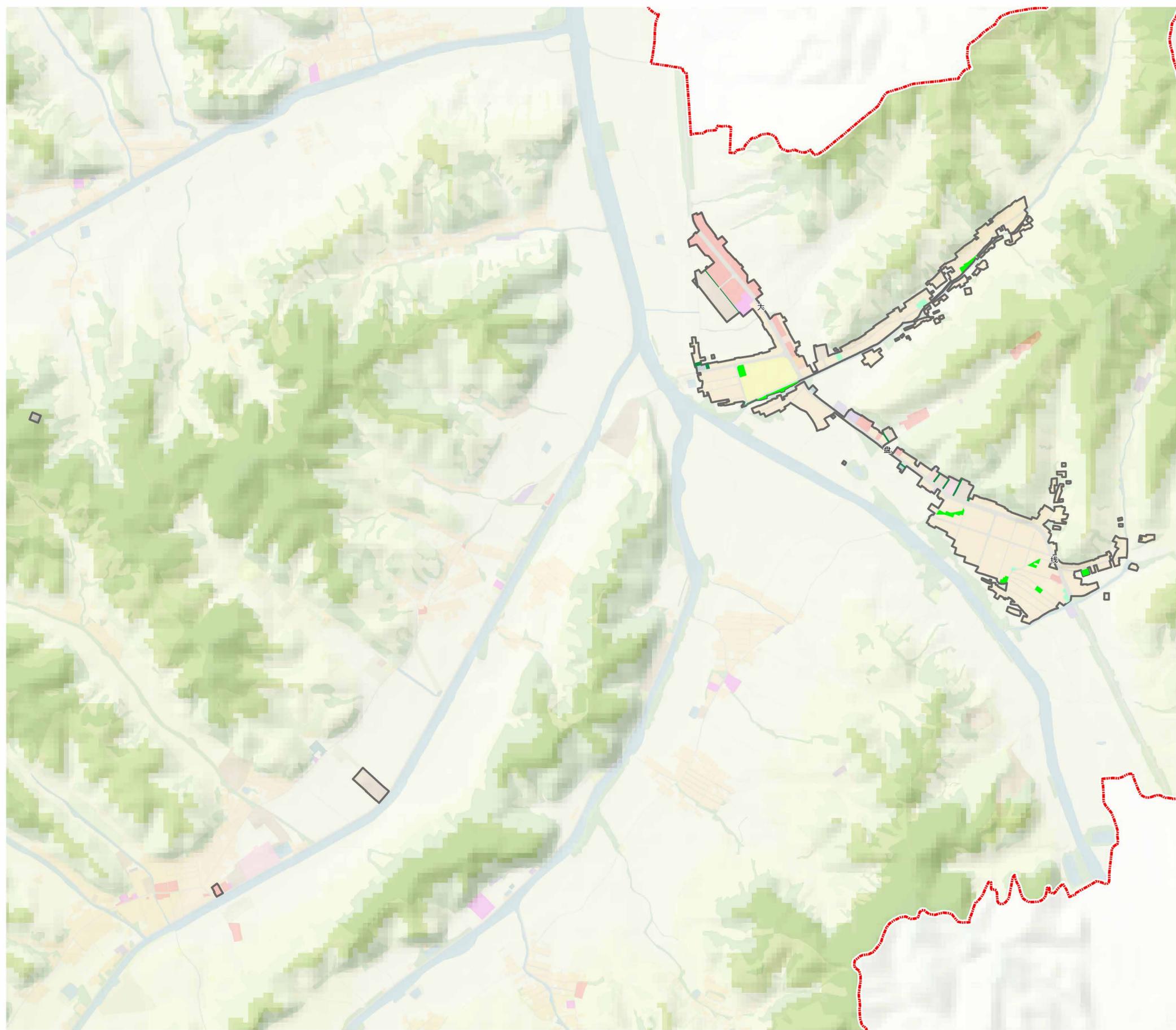


图例

- 黄线
- 绿线
- 城镇开发边界

乡镇中心区
控制线规划图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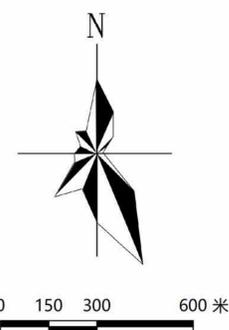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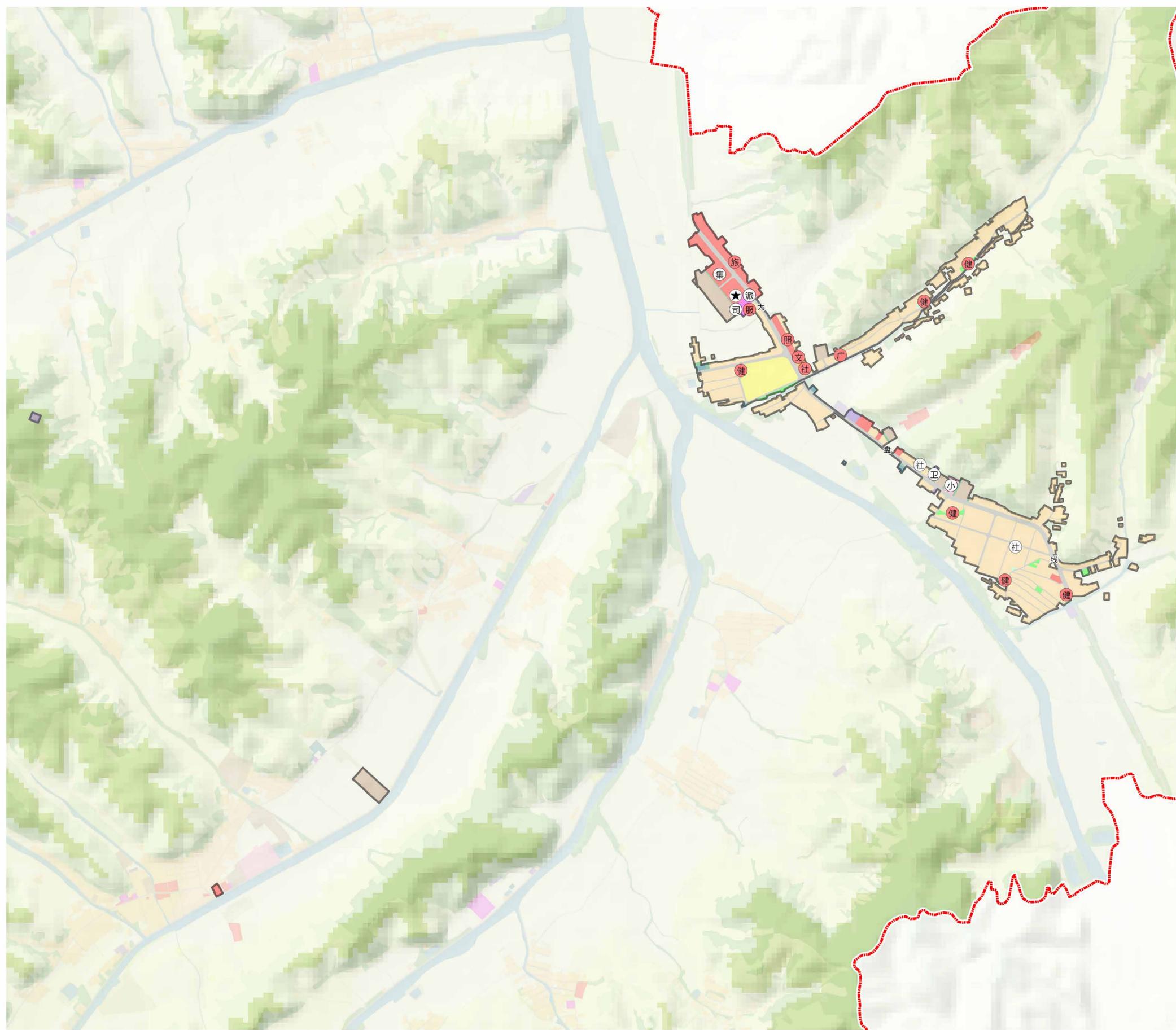


图例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城镇开发边界

乡镇中心区
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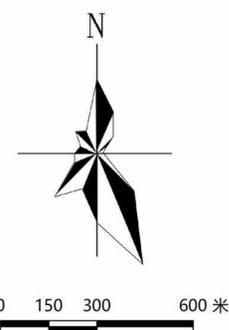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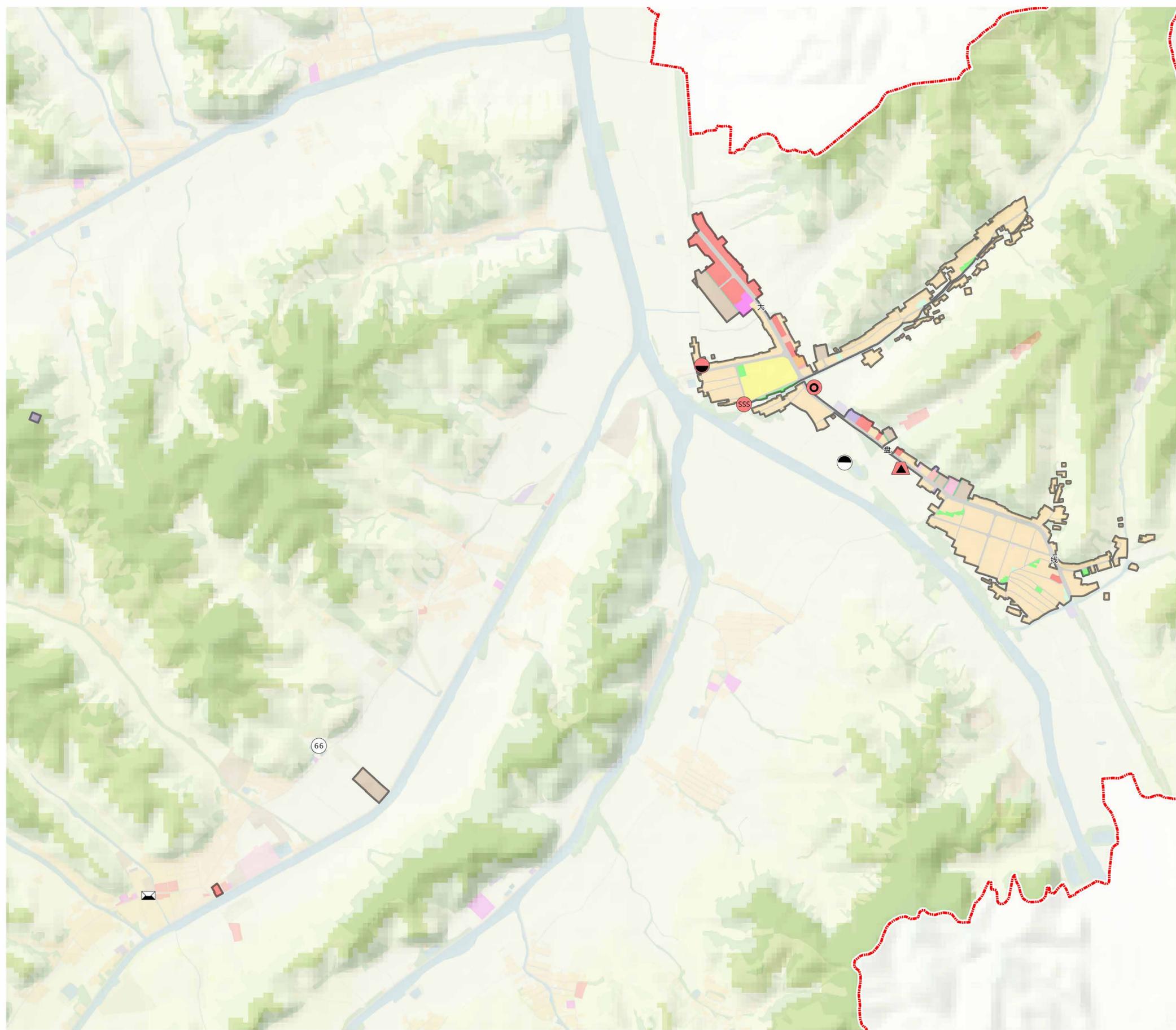


图例

- ★ 镇政府
- 派 派出所
- 司 司法所
- 服 社区服务中心
- 社 社区服务站
- 文 文化活动中心
- 卫 乡镇卫生院
- 照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小 小学
- 广 文化广场
- 健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旅 旅游服务设施
- 集 集贸市场
- 点 现状设施点位
- 点 规划设施点位
- 城镇开发边界

乡镇中心区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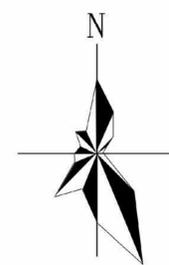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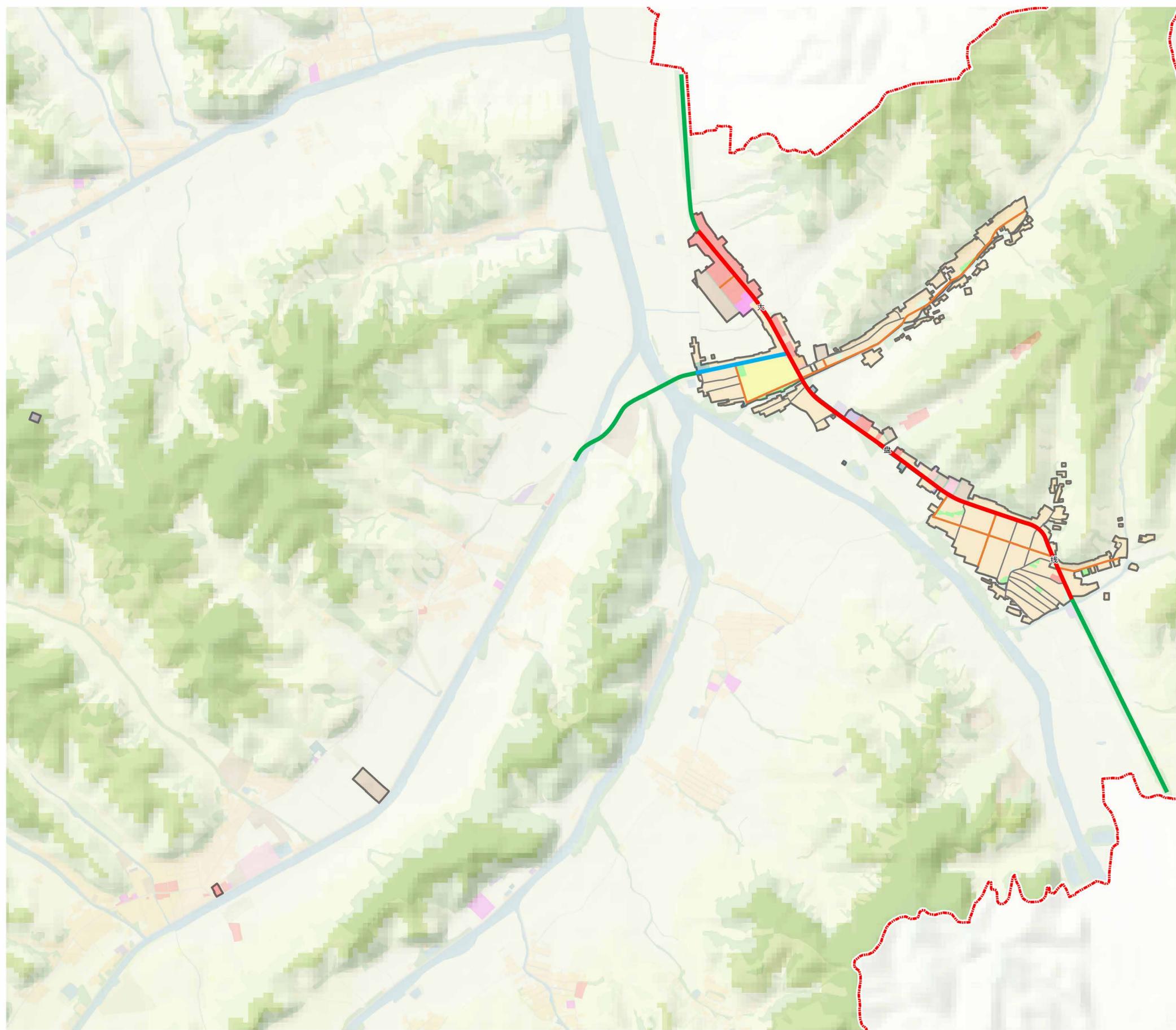
- 自来水厂
- 污水处理厂
- 66 66KV变电站
- ⊙ 燃气调压站
- SSS 锅炉房
- ✉ 邮政局所
- ▲ 垃圾转运站
- 规划设施
- 城镇开发边界

乡镇中心区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30

编制单位：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0 150 300 600 米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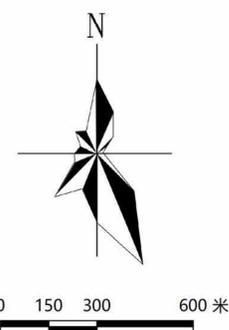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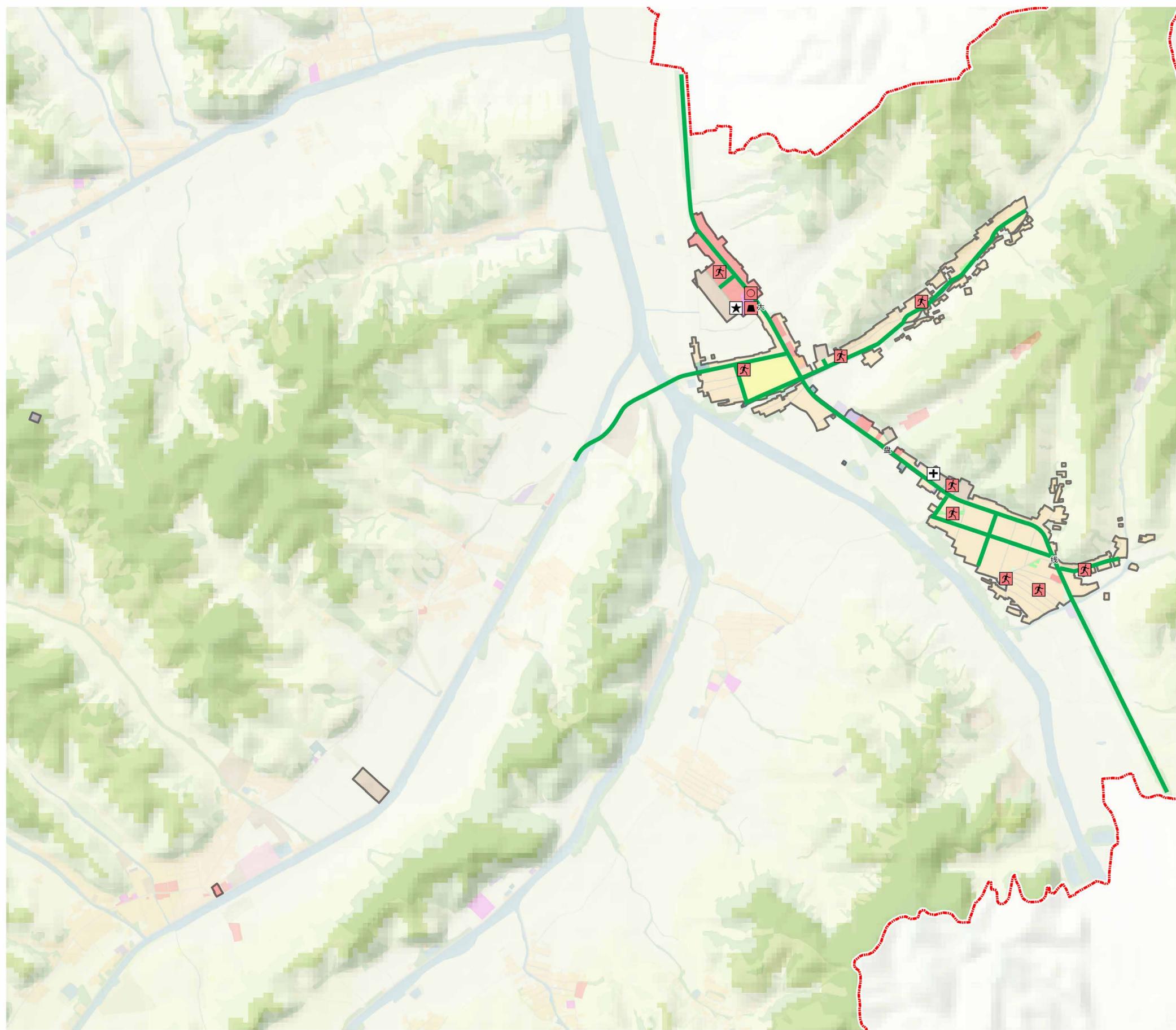
- 公路
- 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
- 巷道
- 城镇开发边界

乡镇中心区
道路交通规划图

31

编制单位：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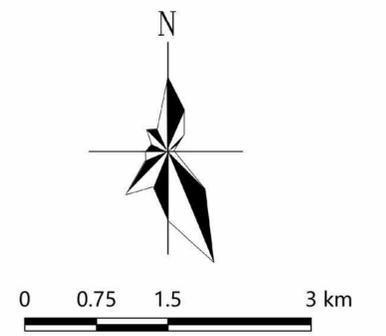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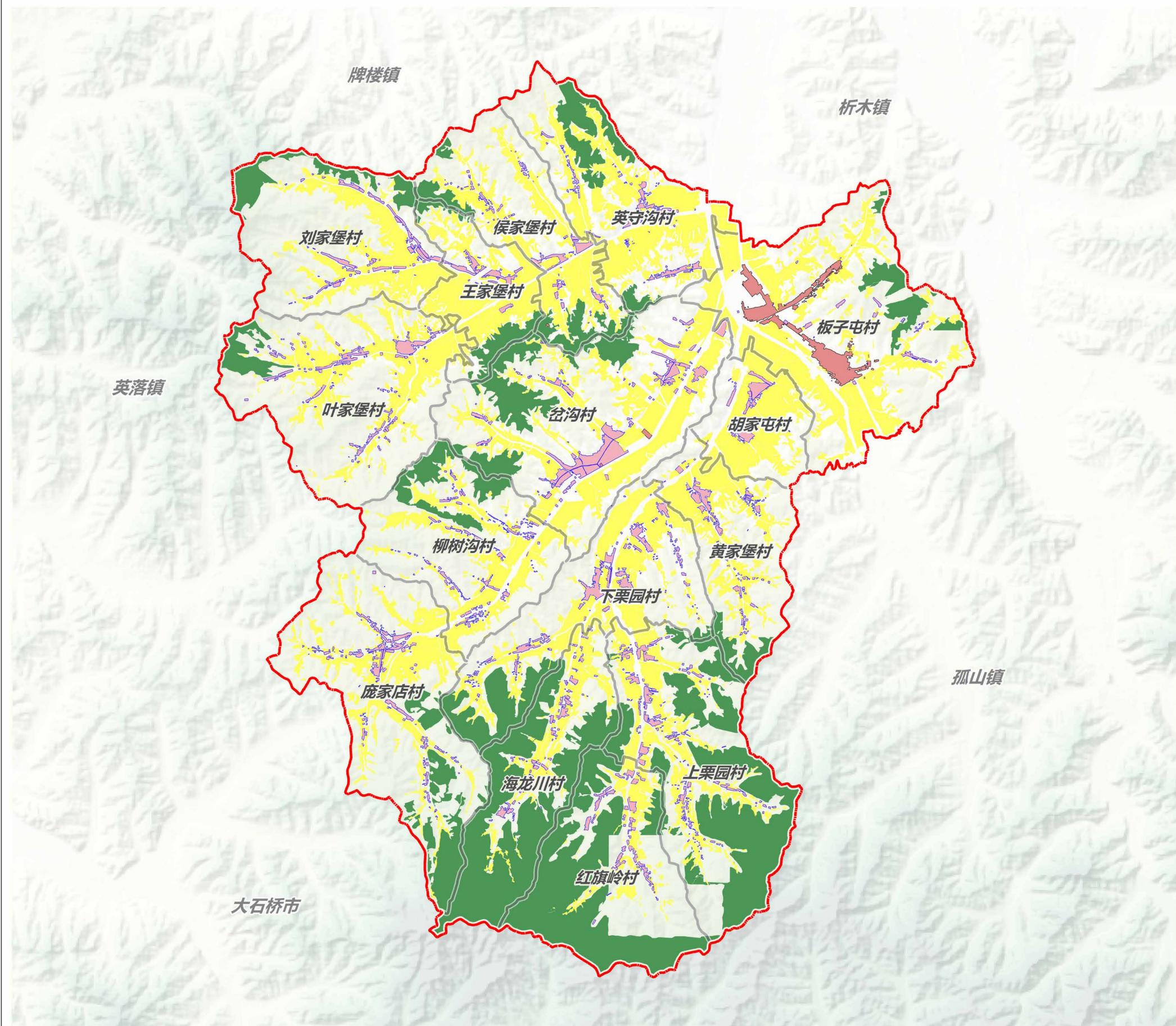


图例

- ★ 防灾指挥中心
- ⊕ 应急医疗卫生设施
- 应急物资储备站
- 消防站
- ⊕ 避难场地
- 规划设施
- 疏散通道
- 城镇开发边界

乡镇中心区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海城市岔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村庄建设边界
- 镇域界线
- 村界